



WMCH Global Investment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 8208

2020
年報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 GEM 之特色

GEM 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之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者應了解投資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 **GEM** 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 **GEM** 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 **GEM** 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的資料乃遵照聯交所 **GEM** 證券上市規則(「**GEM** 上市規則」)之規定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 **WMCH Global Investment Limited** (「**本公司**」) 的資料；本公司的董事(統稱或個別「**董事**」)願就本報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報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目錄

公司資料	2
主席報告	3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4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10
企業管治報告	29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40
董事會報告	44
獨立核數師報告	54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60
綜合財務狀況表	61
綜合權益變動表	63
綜合現金流量表	6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65
財務概要	130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黃盛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
廖玉梅女士
林僅強先生
王金發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廷輝博士
吳成堅先生
龍籍輝先生

審核委員會

吳成堅先生(主席)
陳廷輝博士
龍籍輝先生

薪酬委員會

龍籍輝先生(主席)
黃盛先生
陳廷輝博士
吳成堅先生

提名委員會

陳廷輝博士(主席)
廖玉梅女士
龍籍輝先生
吳成堅先生

公司秘書

陳劍燊先生
執業會計師

合規主任

黃盛先生

獨立核數師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 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北角
電氣道148號31樓
(自二零二一年一月八日起生效)

法律顧問

張岱樞律師事務所
香港
灣仔
告士打道56號
東亞銀行港灣中心29樓

主要往來銀行

DBS Bank Ltd
大華銀行有限公司

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Conyers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 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北角
電氣道148號
21樓2103B室

公司網站

<http://www.tw-asia.com>

股份代號

8208

主席報告

致各股東：

本人代表 WMCH Global Investments Limited (「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 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向本公司股東(「股東」)提呈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二零二零財年」)的綜合財務業績。

業績表現

本集團經歷挑戰重重的一年。自二零二零年一月以來爆發的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疫情打擊全球營商環境及民眾生活。各國紛紛實施封鎖及旅遊限制，不但擾亂全球供應鏈，亦導致無數正在進行的項目延期，為部分建築項目帶來不利影響。於COVID-19肆虐期間，建造業一直為新加坡最受重創的行業之一。

於二零二零財年，本集團錄得收益約9,300,000新元，較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一九財年」)約13,000,000新元減少約3,700,000新元或28.5%，主要受年內爆發COVID-19疫情所影響。自年初以來，施工進度一直放慢，歸因於中華人民共和國為遏制COVID-19擴散而實施封鎖措施以減少面對面交流，導致建造業主要來自國內的原材料供應備受負面影響。此外，新加坡及越南政府實施的封鎖措施同樣對建造業施工進度造成不利影響。

於可見未來，面對COVID-19的滯後效應，加上環球經濟持續充斥不確定因素及風險，下一財政年度的前景仍然極具挑戰。預料各個經濟體將經歷緩慢不平的復甦之路。本集團預期建造業將面臨激烈競爭，並會積極參與有利於本集團長遠發展的項目。

致謝

董事會謹此對本集團各位股東、業務夥伴及客戶一直以來給予本集團的支持致以衷心謝意。本集團亦藉此機會對所有管理人員及員工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不懈努力及齊心協力表示感謝。

黃盛先生

主席兼執行董事

香港，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九日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業務回顧

本集團已在新加坡的土木及結構工程市場經營近 16 載。憑藉我們在新加坡的行業經驗，我們於二零零九年開始在越南提供土木及結構工程諮詢服務。本集團主要於新加坡及越南提供服務。本集團提供以下服務：(i) 土木及結構工程諮詢服務；及(ii) 總體規劃、結構盡職審查及對現有樓宇進行目視檢查等其他服務。

本集團的主要目標為提供工程專門知識及新穎構思以達致客戶的目標，包括在預算內按時按質完成項目，務求於業務及財務表現方面實現可持續增長。

由於爆發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疫情，眾多國家實施應急公共健康措施並採取各項行動以預防 COVID-19 疫情蔓延，包括旅遊限制及封鎖措施。有關措施導致生產、供應鏈及物流服務全面中斷。儘管部分國家已逐步解除封鎖措施，全球市場依然充滿挑戰，除非出現足以預防 COVID-19 感染的預防性措施，否則市場情緒全面恢復仍需較長時間。

未來前景

憑藉本集團經驗豐富的管理團隊及市場聲譽，董事相信，本集團與現有競爭對手競爭時處於有利位置。然而，考慮到全球局勢不明朗以及新加坡、越南及香港成本上漲可能影響新加坡、越南及香港經濟，我們認為所處行業在下一財政年度將繼續面臨挑戰。

本公司亦持續評估本集團現行業務策略及本集團現有業務的資金表現，務求有效利用資源及提升整體表現。本公司一直積極探索擴大本集團收益來源，通過收購前景理想的業務或項目為股東創造價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本集團並無物色到任何收購機會。

財務回顧

收益

本集團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 13,000,000 新元減少約 3,700,000 新元或 28.5% 至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 9,300,000 新元，主要由於 (i) 工廠預製體積建設技術(「PPVC」)項目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 6,200,000 新元減少約 1,700,000 新元至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 4,500,000 新元；及(ii) 傳統項目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 6,300,000 新元減少約 3,200,000 新元至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 3,100,000 新元。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收益減少主要受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爆發 COVID-19 疫情所影響。自年初以來，施工進度一直緩慢，歸因於中華人民共和國為遏制 COVID-19 擴散而實施封鎖措施以減少面對面交流，導致建造業主要來自國內的原材料供應備受負面影響。新加坡及越南政府實施的封鎖措施同樣對建造業施工進度造成不利影響。此外，疫情亦導致當前項目延誤及延期，因而令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產生的收益減少。

服務成本

本集團的服務成本由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 6,800,000 新元增加約 1,800,000 新元或 26.5% 至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 8,600,000 新元，主要由於二零二零年一月底向新加坡僱員支付特別花紅，加上因延誤及延期項目帶動工作量上升而須增聘人手。

毛利及毛利率

本集團的毛利由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 6,100,000 新元減少約 5,400,000 新元或 88.5% 至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 700,000 新元，主要由於 COVID-19 疫情導致當前項目延誤及延期。然而，儘管項目進度有所延誤或延期，我們仍需為相關項目提供全面支援，人力需求因應付當前工作量而上升，故主要由人力成本構成的服務成本並無減少。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由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 74,000 新元增加約 909,000 新元或 1,228.4% 至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 983,000 新元，主要由於接獲政府的人力成本補貼款項、外幣匯兌收益及其他服務收入增加。

行政開支

本集團的行政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 3,200,000 新元增加約 1,700,000 新元或 53.1% 至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 4,900,000 新元，主要由於增聘人手導致營運開支上升，加上專業費用（如聘用費、營銷費及合規顧問費）增加。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主要包括銀行借款利息開支及租賃負債。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銀行借款利息開支的融資成本分別維持於約 47,000 新元及 35,000 新元的穩定水平。

所得稅開支／抵免

由於本集團所有溢利源自新加坡、越南及香港，本集團須於新加坡、越南及香港繳納所得稅。

本集團的所得稅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 504,000 新元減少約 471,000 新元或 93.5% 至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 33,000 新元，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產生的溢利減少。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本年度虧損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虧損約為3,300,000新元，而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虧損約為800,000新元。虧損增加主要歸因於COVID-19疫情導致當前項目延誤及延期，因而令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產生的收益減少，加上增聘人手導致營運開支上升亦帶動上述服務成本及行政開支增加。

流動資金、財務狀況及資本架構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a) 本集團的總資產減至約11,100,000新元(二零一九年：約14,900,000新元)，而總權益減至約8,300,000新元(二零一九年：約11,600,000新元)；
- (b) 本集團的流動資產減至約9,200,000新元(二零一九年：約12,900,000新元)，而流動負債減至約1,900,000新元(二零一九年：約2,400,000新元)；
- (c) 本集團的銀行及現金結餘以及短期銀行存款約為4,800,000新元(二零一九年：7,400,000新元)；
- (d) 銀行借款約為800,000新元(二零一九年：900,000新元)；及
- (e) 資產負債比率乃按於有關年度末的總債務除以總權益計算並以百分比列示。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資產負債比率不適用於本集團(二零一九年：無)。

資本開支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資本開支主要涉及租賃裝修和辦公室設備開支合共66,000新元(二零一九年：96,000新元)以配合營運需要。

股息

董事會已決議不就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宣派任何股息(二零一九年：無)。

重大投資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投資(二零一九年：無)。

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四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本集團目前並無其他涉及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的計劃(二零一九年：無)。

債務及本集團資產抵押

本集團就一項按揭貸款融資抵押其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值為1,369,000新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395,000新元)的投資物業。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除招股章程及本全年業績公告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任何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

外匯風險管理

本集團大部分交易、資產及負債均以新元及越南盾計值。本集團所面臨的外匯風險主要與可能影響其表現的越南盾有關。

由於外幣風險被認為不重大，本集團目前並無外幣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將繼續密切監察本集團面臨的外匯風險，並於必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匯風險。

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有關本集團業務的所有風險均載於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披露者外，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一九年：無）或任何重大資本承擔（二零一九年：無）。

股份發售所得款項用途及實施業務策略

透過按每股0.40港元的價格進行涉及45,00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及105,000,000股配售股份的股份發售（「股份發售」），本公司普通股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成功在聯交所GEM上市。經扣除上市相關開支後，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所得款項淨額」）約為21,100,000港元（約3,700,000新元）。本公司擬按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示的相同比例及相同方式動用所得款項淨額。自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九日（「上市日期」）起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的動用情況分析如下：

業務策略	自上市日期至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動用餘下所得款項淨額的 預期時間表 (附註1及2)
	涉及業務目標的所得款項淨額 規劃用途(如招股章程載述)	%	已動用的 概約實際金額	所得款項淨額的 未動用金額 (附註2)	
	百萬港元	%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擴大我們於新加坡的營運	6.2	29.3%	0.2(附註3)	6.0	預期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或之前悉數動用
擴大我們於越南的營運	4.9	23.5%	-(附註4)	4.9	預期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或之前悉數動用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業務策略	自上市日期至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涉及業務目標的所得款項淨額 規劃用途(如招股章程載述)		截至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已動用的 概約實際金額	截至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所得款項淨額的 未動用金額 (附註2)	動用餘下所得款項淨額的 預期時間表 (附註1及2)
	百萬港元	%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於香港設立支援辦公室	4.0	18.8%	0.4(附註5)	3.6	預期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或之前悉數動用
增強我們的資訊科技系統	2.5	11.8%	-(附註6)	2.5	預期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或之前悉數動用
透過進一步投資研發提高 我們的PPVC專門技術	1.5	7.4%	-(附註7)	1.5	預期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或之前悉數動用
銷售及營銷	0.3	1.4%	0.3(附註8)	-	預期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或之前悉數動用
獎學金	0.4	1.8%	0.2	0.2	預期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或之前悉數動用
營運資金	1.3	6.0%	0.9	0.4	預期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或之前悉數動用
	21.1	100.0%	2.0	19.1	

附註：

1. 動用餘下所得款項淨額的預期時間表乃根據本公司的最佳估計而得出，並計及(其中包括)當前及未來市況以及業務發展及需求，故可予更改。
2. 上市所得款項淨額的未動用部分預期根據本公司於招股章程披露的計劃動用，惟動用招股章程所披露餘下所得款項淨額的原有時間表因(其中包括)二零一九年六月以來香港社會騷亂及二零二零年一月以來爆發COVID-19疫情影響營商環境而押後。
3.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得款項淨額約200,000港元已用於擴大我們於新加坡的營運。我們已租賃一處額外小型辦公單位以容納年初新加入的人員。本集團將持續物色合適地點以配合預期營運規模及執行招股章程所披露的實施方案。
4. 由於來自較高價地區或租金較高的甲級樓宇的租戶轉向租金較低的乙級樓宇帶動需求增長，近幾個月現有辦事處所在區域的租金急漲，本集團仍在物色合適地點。在越南峴港設立新辦事處及在越南胡志明市設立監督小組的計劃將推遲，主要由於COVID-19爆發以來經濟放緩。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5.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得款項淨額約400,000港元已用於擴大我們於香港的營運。我們已租賃辦公單位，旨在進一步擴充香港業務。然而，由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以來香港社會騷亂及二零二零年一月以來爆發COVID-19疫情，本集團將延遲增聘人手，同時亦會持續物色合適人選執行招股章程所披露的實施方案。
6. 儘管本集團繼續物色合適人選，惟用於增強資訊科技系統(包括訂購更多軟件許可)的所得款項淨額將押後，主要由於延遲增聘人手。同時，本集團一直發掘最合適的企業資源規劃系統以作會計及人力資源記錄，但因COVID-19而放慢。
7. 本集團正與有關人士積極討論PPVC專門技術的研發，但因COVID-19拖慢進程。
8.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因推廣諮詢服務而產生社交媒體平台營銷開支。本集團將持續招攬合適社交媒體平台及營銷代理，故必要時或會產生相關款項。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餘下所得款項淨額已存入新加坡及香港銀行作計息存款。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全部所得款項淨額預期將根據本公司於招股章程披露的計劃動用，惟動用招股章程所披露餘下所得款項淨額的原有時間表因(其中包括)二零一九年六月以來香港社會騷亂及二零二零年一月以來爆發COVID-19疫情影響營商環境而押後。

董事將持續評估本集團的業務目標，並會配合瞬息萬變的市況變化或修訂計劃，以保障本集團的業務增長。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有149名僱員(二零一九年：140名僱員)。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員工成本約為10,200,000新元(二零一九年：8,000,000新元)。本集團認為，其成功及長遠發展很大程度上取決於僱員的質素、表現及承擔。為確保吸納及留聘富能力的僱員，本集團定期檢討薪酬待遇，並根據個人及本集團的表現向合資格僱員提供酌情花紅。

本集團相信，僱員持續不斷的發展對成功至關重要。本集團為僱員提供定期的內部培訓，以增進員工的知識。同時，僱員亦參加由合資格人員開展的外部培訓計劃，以提升彼等的技能組合及工作經驗。

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六日(「採納日期」)採納購股權計劃(「計劃」)。計劃條款符合GEM上市規則第23章的條文。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計劃可發行合共6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已發行股份10%)。

自採納計劃以來概無授出購股權，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亦無尚未行使的購股權。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概覽

我們欣然呈上由WMCH Global Investment Limited(「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編製的第二份環境、社會及管治(「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以總結有關本集團的關鍵環境、社會及管治議題及措施及自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二零年」或「二零二零年報告期間」)於新加坡及越南市場提供土木及結構工程諮詢服務主要業務的可持續發展表現的年度最新資料。

本報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所載GEM上市規則及指引附錄二十所述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環境、社會及管治指引」)及其重要性、量化、平衡及一致性原則編製，涵蓋新加坡、香港及越南附屬公司的營運及活動。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根據環境、社會及管治指引的「不遵守就解釋」條文編製。

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已獲本集團管理層及董事會批准。

環境、社會及管治目標及策略

本集團為領先的土木及結構工程諮詢公司之一，對於新加坡及越南市場利用傳統建築方法及PPVC法的樓宇提供全方位的土木及結構工程諮詢服務，以及其他服務(包括總體規劃、結構盡職審查及對現有樓宇進行目視檢查)。我們自二零零五年以來參與大量的住宅、工業、商業及機構項目。本集團致力於成為一家對環境及社會負責的企業。

對於我們的客戶，我們嚴格遵守與環境、社會及管治指引所述列出的環境、社會及管治主要範疇及層面相關的風險降至最低的原則經營，包括但不限於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恪守高道德標準以及消除及減少對環境的負面影響。

儘管如此，我們還透過進一步遵守環境、社會及管治指引所述列出的環境、社會及管治範疇及層面珍惜本集團大家庭的一分子，包括但不限於緩和及改善我們員工的福祉、為持份者創造價值以及支持社區發展及參與本集團業務。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環境、社會及管治方法及管理

本集團董事會負責制定及設定目標及指標，批准戰略方向及政策並監督包括環境、社會及管治議題的表現。董事會已授權首席執行官(「**管理代表**」)及其營運經理(統稱為「**管理團隊**」)，負責制定及實施與所有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事宜的政策及措施。因此，管理團隊已投入公司資源並指導各部門經理及專題工作組履行以下職責：

- 審查並識別可能對本集團的核心業務活動屬重大的環境及社會風險；
- 制定、批准及實施環境、社會及管治戰略及政策；
- 建立和指定環境、社會及管治關鍵績效指標(「**關鍵績效指標**」)，以監控有關環境、社會及管治戰略及政策的執行情況；
- 搜集及彙編數據及統計數據，並編製有關所有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執行情況的報告；
- 分析並將有關統計數據與環境、社會及管治關鍵績效指標進行比較；
- 估計及評估環境、社會及管治戰略及政策的整體表現；
- 識別並確定所有與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事宜的缺陷及不足；
- 制定解決方案及行動計劃，以糾正實施環境、社會及管治戰略及政策的缺點，並在必要時修訂環境、社會及管治戰略或政策；及
- 諮詢外部持份者及獨立專家有關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

本集團完全理解環境、社會及管治政策及實踐可能會隨著時間的推移而發生變化，以反映業務營運、結構、技術、法律規例及環境的變化。因此，本集團將繼續投入大量資源，以持續監控環境、社會及管治議題，政策及實踐以及表現。此外，為在很大程度上對社會的可持續發展作出貢獻，本集團於開展業務時履行應有的責任保持最高道德標準並就所有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堅持嚴格遵守所有相關法律、法規及規例。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持份者溝通及重要性

考慮優先次序時，本集團繼續確保其業務符合環境、社會及管治指引及新加坡與越南相關法律法規以及土木及結構工程行業的特定指引所規定的環境及社會責任及義務。本集團亦會繼續考慮各持份者的意見及看法，透過下列指定溝通渠道致力解決彼等的疑慮：

持份者	溝通渠道
股東／投資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股東大會• 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刊載的資料• 直接電郵或電話諮詢• 寄發文件
僱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直接與管理層執行人士會面• 電郵• 年度及定期評估• 組織僱員節目及活動
客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與前線員工的日常交流• 電郵• 官網
供應商／服務供應商／ 專家顧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與前線員工的日常交流• 定期審閱管理層簽立的安排
非政府組織夥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義工活動• 贊助及捐贈
行業協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參與年會及常規會議及活動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透過與持份者的定期溝通及審閱收集得來的資料，本集團已識別下列環境、社會及管治的重大領域及方面，於下表中列示：

主要範疇	主要層面	重要性
環境	A1. 排放物	✓
	A2. 資源使用	✓
	A3. 環境及天然資源	
	A4. 氣候變化	
社會	B1. 僱傭	✓
	B2. 健康與安全	✓
	B3. 發展及培訓	✓
	B4. 勞工準則	✓
營運慣例	B5. 供應鏈管理	
	B6. 產品責任	✓
	B7. 反貪污	✓
社區	B8. 社區投資	✓

上述環境、社會及管治重要性範疇及層面將繼續透過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所述本集團已建立的管理結構、流程、政策及指引進行嚴格管理及監控並概述如下：

本集團的環境及社會範疇及層面及其表現

A. 環境範疇及層面

1.1 環境範疇概覽

緒言及政策

作為一間負責任的企業，本集團遵守所有國家及地方環境法律規例，並執行我們「綠色環境政策及程序」，概述如下：

目的

建立及維護程序，以識別、評估及釐定所有工作活動環境層面的重要性及其相應影響。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程序

- (i) 管理團隊應就所有工作活動識別並評估最有可能對環境造成重大影響的環境層面。
- (ii) 管理團隊應與其他關聯方進行內部及外部集思廣益，並將所有相關工作活動分類為正常、異常及緊急情況。
- 正常定義為日常活動或日常工作，屬過程中的一部分；
 - 異常指不應發生但在某種情況下發生的異常或非常規工作；及
 - 緊急情況指發生將會對環境造成重大影響或產生嚴重性且須立即採取措施的事件，例如重大洩漏及溢出、火災、受傷等。
- (iii) 於識別環境層面時，考慮以下相關內容：
- 排到大氣中；
 - 向公共排污系統排水；
 - 廢物處置；
 - 土地污染；
 - 原材料、能源、水及其他自然資源的使用；及
 - 其他當地環境問題。
- 所有可能對環境造成重大影響的活動應予以識別。
- (iv) 管理團隊應至少每三年檢討一次環境層面的情況，且於有新工作活動或新設備／工藝引入、事故／意外新知識、新出或變更的法律、組織或其他要求時進行檢討。
- (v) 對於各環境層面，管理團隊均應識別及評估環境影響，包括但不限於全球暖化、水污染、噪音污染及廢物產生。

制定綠色環境政策，以協助我們在開展業務營運及活動與保護環境之間取得平衡。該政策將指導我們預防污染、減少浪費並最大程度地減少對環境的負面影響。成功實施該等政策及程序可能會減少我們對能源、水及其他自然資源的使用，藉此將節省我們的經營成本。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1.2 環境層面

本集團為新加坡及越南住宅、工業、商業及機構項目的土木及結構工程諮詢服務的領先提供商。我們的業務活動涉及高素質的工程師及顧問，為我們的客戶提供諮詢。我們的大多數活動均由於新加坡、香港及越南四個辦事處超過139名工程師、設計師及繪圖員組成的團隊進行，大部分工作經電腦進行。因此，產生、排放或排出任何嚴重的有害氣體、污染物、污水或廢棄物、噪音或光源的層面被視為並不重大。

A1. 排放及廢棄物

(i) 有害及無害氣體排放

我們業務的內部辦公室不會產生任何有害的空氣排放物及污染物。二氧化碳(「**二氧化碳**」)為我們在新加坡及越南的辦事處使用電力間接產生的唯一無害的溫室氣體(「**溫室氣體**」)。香港行政辦事處的用电量已包括在管理費內，因此我們無法取得任何記錄。

直接使用柴油、汽油及其他化石燃料將產生有害的空氣排放物，例如硫氧化物、氮氧化物及其他污染物。由於本集團無需運輸貨物，亦無龐大的車隊，故並無大量使用物流，因此，我們的汽油及其他化石燃料的消耗並不重大，因此未作出報告。

於二零二零年，本集團的經營及業務活動自新加坡及越南的辦事處耗電產生合共76噸或每名員工每年約280公斤的間接溫室氣體二氧化碳當量(「**二氧化碳當量**」)。因新加坡政府降低其二氧化碳排放因子及更換電腦至更節能設備，二氧化碳當量較上一個報告期大跌約26%。我們的目標為在來年將紀錄的二氧化碳當量排放量降低5%。

(ii) 水污染與排放

由於我們大部分營運及業務活動於辦公時間在辦公室進行，僱員產生的污水微不足道。另一方面，通過我們四個辦公室各自的集中供水及排水網絡，我們辦公室內所使用的水源在供應及排放方面不存在任何問題。由於用水費已包含在辦公室管理費內，因此我們並無越南及香港辦事處的用水量數據。

二零二零年，本集團新加坡辦事處日常辦公日常使用水源共耗用278.4噸或每人每年共耗用3.88噸，我們將其視為所產生及排放的污水量。由於在新加坡添置一個新辦事處，較上一個報告期增加約8.03%。我們將繼續鼓勵員工在來年將所產生的污水減少5%。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iii) 有害及無害廢棄物的排放及處置

本集團提供諮詢服務的主要活動僅產生一般辦公廢棄物，例如廢紙及辦公文具用品。該等廢棄物大多數為無害。然而，會產生少量不重大的有害廢物，例如打印機碳粉盒、墨盒及電池，由合格的收集清理員定期收集並將以環保的方式對進行處理。

於二零二零年報告期間內，本集團無關於有害及無害氣體排放、廢棄物處置、污染或淨水排放的違規或警告通知、罰款或爭議。

(iv) 紓緩措施及減排措施

本集團不會產生過多有害及無害排放物及廢棄物。然而，作為一間負責任的企業，我們意識到我們的營運及業務活動可能對環境產生的影響，且我們一直致力於最大程度地提高能源效率並最大程度地減少廢物的產生、處置及排放。我們完全遵守我們經營市場所在的所有適用的環境法律、法規及規例以及行業標準。

為應對全球變暖並減少空氣排放物、污染物及固體廢物的產生，我們致力於減少電力消耗，為此已採取措施。例如，我們建議我們的員工在不使用辦公室時關閉所有未用的電器，在允許的條件下使用自然通風代替空調，且禁止設置所有空調的溫度設置低於在正常條件下的25°C。

本集團亦投資於節能工具及設備，例如節能複印機及計算機、安裝LED燈、鼓勵員工使用電話會議減少出差以及城內上下班使用公共交通工具。

A2. 資源利用

鑒於我們的業務營運及活動的性質，我們僅消耗電力、水源以及印刷紙墨。我們意識到保護自然資源的責任。我們已批准並實施明確的環境政策及措施，旨在通過不產生污染及節約稀缺資源建立綠色實踐。我們於二零二零年使用的電力、印刷紙及用水記錄如下：

(i) 電力及燃料消耗

電力來自城市電網，為我們辦公室日常營運及活動的唯一能源來源。二零二零年，我們在新加坡及越南的辦事處分別耗電51,577千瓦時及60,160千瓦時或本集團總計耗電111,737千瓦時，由於計入一個新辦事處及於越南增加業務，新加坡、越南辦事處及總電力消耗較上一個報告期增加25%、34%及30%，相當於我們新加坡及越南辦事處每名員工每年分別耗電687.7千瓦時及813.0千瓦時，而兩個辦事處每名員工每年分別耗電749.9瓦時。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能源利用效率措施及成效

於我們的營運及業務活動中，我們鼓勵員工以環保的方式高效使用電力，其中包括：

- 不使用時關閉電器、燈；
- 安裝及使用節能電器；及
- 通過時間及溫度控制控制加熱及冷卻設備。

來年，我們將繼續鼓勵及監督員工的節能實踐，並力爭將耗電降低5%。

(ii) 用水及水源

我們主要用水為滿足員工的日常飲用、一般清潔及衛生需求。我們所有的辦公室均使用城市中央供水網絡提供的水源，對於合適目的的水源並無任何問題。

誠如本年報上述「水污染與排放」一節所述，香港行政辦公室及越南辦事處的用水量數據並不可得，我們只能彙編及分析新加坡辦事處的用水結果。二零二零年，本集團用於日常辦公用途的用水量合計為278.4噸或每名員工每年用水量為3.88噸。總用水量較上一個報告期增加8.03%。

能源利用效率措施及成效

我們建議員工高效使用水源並避免過量用水，原因是水源為地球上最重要及最稀缺的資源之一。此外，我們會不斷檢查以確保辦公室的所有供水管狀況良好，在不使用時關閉所有水龍頭，並檢查及立即修復任何漏水現象。來年，我們將繼續鼓勵員工節約用水，力爭節水5%。

(iii) 紙、包裝材料及其他原材料消耗

除印刷紙外，本集團對包裝材料及其他原材料的耗用不大。

於報告期間內，本集團合共使用202,494張印刷紙（新加坡及越南辦事處分別使用60,994張及141,500張），由於越南辦事處增加業務，較上一個報告期已增加12%。此外，越南辦事處使用較多紙張，原因是須為無法獲得最新技術（例如平板電腦）的當地地盤工程師（如我們的新加坡地盤工程師）打印更多的工程圖、地圖和操作說明。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能源利用效率措施及成效

為節省紙張消耗，我們在所有辦公室均實施以下措施：

- 避免不必要的打印及使用雙面打印；
- 使用再生紙並重複使用信封及文件夾等紙製產品；
- 通過共享及存儲電子格式的資料及文件代替使用紙張；及
- 採用全公司範圍內基於雲的工作環境，以減少打印文件的需求。

我們計劃在來年將集團整體用紙減少5%，並希望通過引入更先進的無紙化技術力爭將越南辦事處的用紙減少5%以上。

A3. 環境與自然資源

本集團的業務營運及活動不會對環境造成重大影響及危害。我們已實施綠色環境政策並遵守所有國家及地方環境法律、法規及規例以及行業標準。然而，作為一家負責任的企業並為節省成本，本集團旨在節省其經營活動中使用的資源，並採取措施減少能源、水源及紙張消耗。我們在員工之間促進環境教育及倡導，以在整個組織內激發環保行為。管理層認為，資源節約為一項持續性實踐，隨著時間的推移將有益於環境及我們的營運。

於二零二零年報告期間內，本集團未收到任何政府環保機構、客戶或業務夥伴因違反任何環境法規規例，污染環境或造成任何環境問題的警告或投訴通知。來年，我們將繼續努力實現對污染問題的零投訴。

A4. 氣候變化

在與持份者溝通並根據當前的全球環境狀況對本集團的營運及業務活動進行審查後，管理團隊識別出全球暖化及水源保護將為可能影響本集團的最重要氣候問題。該兩項氣候問題不僅影響本集團的營運成本，亦將影響我們土木工程的環境條件。

如今普遍認為，全球暖化主要是由於二氧化碳當量過度釋放到大氣中造成的，為直接及間接地將化石燃料用於運輸及發電的後果。於二零二零年報告期間內，儘管本集團的營運及業務活動未直接產生任何二氧化碳當量排放，我們確實通過用電間接產生二氧化碳當量。我們已實施上述各段闡明的政策及措施，以有效利用電力減少二氧化碳當量的排放。此外，我們支持植樹造林並實施減少紙張辦公，以遏制全球變暖因素。

本集團已採取措施鼓勵員工節約用水，以減少用水量。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本集團對氣候變化的其他主要貢獻為我們以設計及開發綠色樓宇及項目而聞名。部分樓宇及項目因其環保及可持續性而獲權威機構(如新加坡建設局)授予認可。

本集團於越南及新加坡已獲得ISO 14001:2015環境管理體系認證，可從事我們的諮詢業務，並一直提倡我們的開發商客戶在設計及建造其「綠色」樓宇房地產項目時採用節能指引。

於二零二零年報告期間內，本集團的業務營運及活動並未導致任何可能影響氣候或導致氣候變化的事件或問題。本集團還已採取措施降低來年的二氧化碳當量排放及用水量。

B. 社會範疇及層面

2.1 社會範疇概覽

緒言

本集團不遺餘力地為和諧社會的發展作出貢獻並與包括員工、客戶、供應商、專業服務提供商、當地社區以及規管當局在內的持份者建立互惠互利的關係。於制定及實施我們的環境、社會及管治戰略、政策、法規及規例的過程中，我們納入我們的長期及短期目標並對持份者及社會作出妥善考慮。我們以誠實及透明的方式行事，相互尊重，並相信我們的真誠行為最終將使持份者及整個社會受益。

2.2 僱傭及勞工慣例層面

本集團的業務發展及增長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員工的承諾、熱情及技能。我們將員工視為我們最寶貴的資產。我們致力於遵守適用於新加坡及越南的僱傭及人才管理的所有法律、法規及規例。

我們的核心價值之一為我們的工程師及其他員工追求成長及終身學習。為此，我們致力於提供安全、健康及公平的工作環境，並為所有員工提供平等的招聘、晉升、薪酬及福利機會。我們努力以員工為中心的政策加強人力資源管理，以鼓勵員工的積極性及創新性，使彼等成為我們行業中最具競爭力的人才。另一方面，我們推出保護員工權益及合法權利的政策，我們相信藉此將與員工建立積極、建設性及和諧的關係。

關於僱用過程，本集團於僱用過程中採取並嚴格遵守平等機會政策。所有新的職位空缺對所有候選人開放，並無候選人會因性取向、宗教、性別、年齡及殘疾而受到歧視，且將根據其資歷、技能及能力進行甄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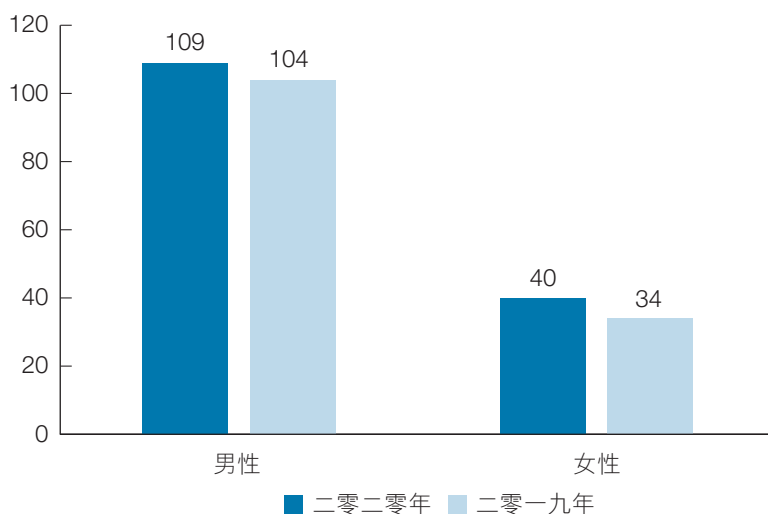
於二零二零年報告期間內，本集團履行根據已簽訂的勞動合同支付工資、法定福利及議定福利的所有義務。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報告期間並無面臨任何勞動糾紛。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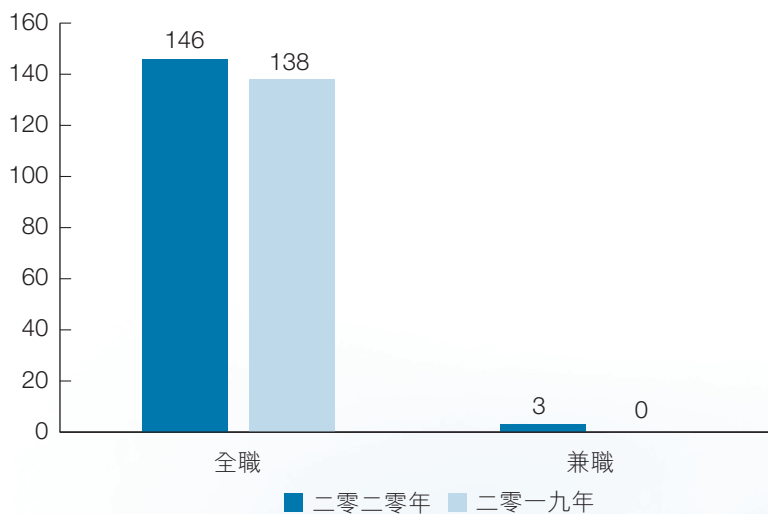
B1. 僱傭

(i) 僱員組合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總共僱用149名員工，其中146名為全職員工，3名為兼職員工。本集團於上一個報告期及二零二零年報告期間僱傭情況進一步總結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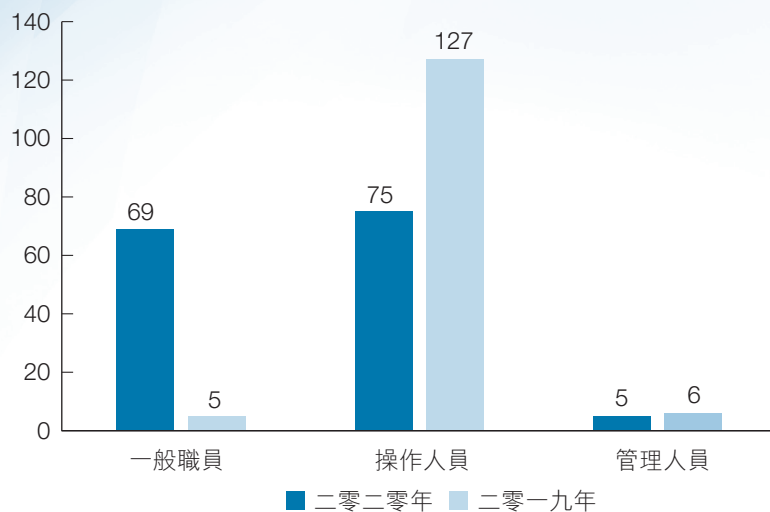


表一：按性別劃分的僱員人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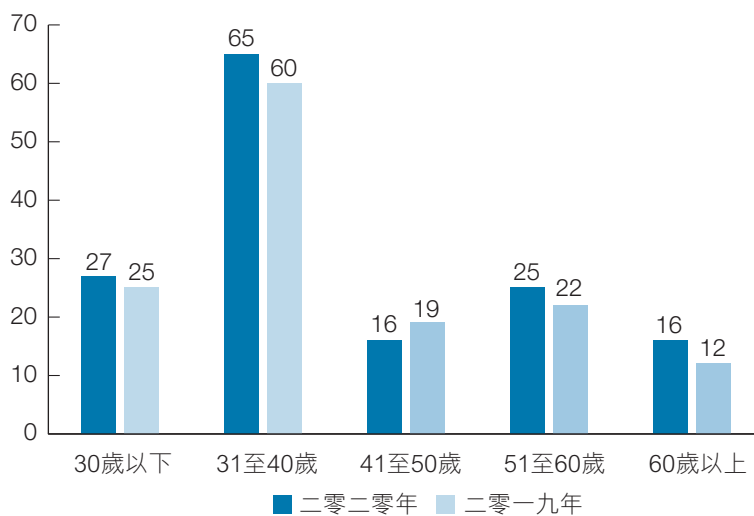


表二：按僱傭類別劃分的僱員人數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表三：按就業角色劃分的僱員人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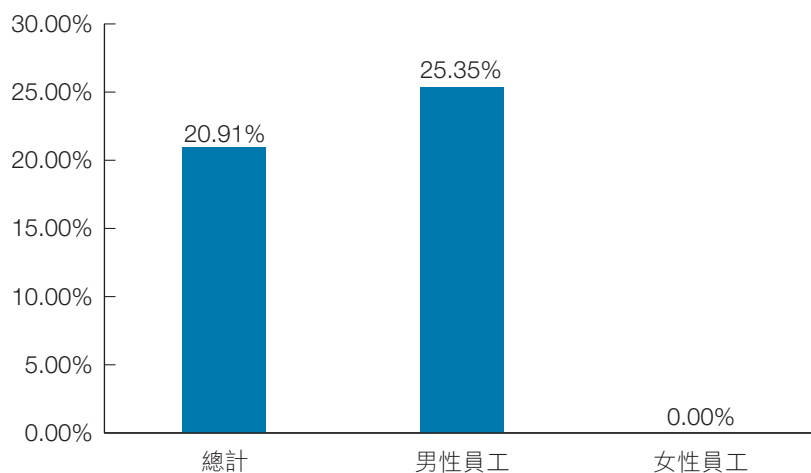


表四：按年齡劃分的僱員人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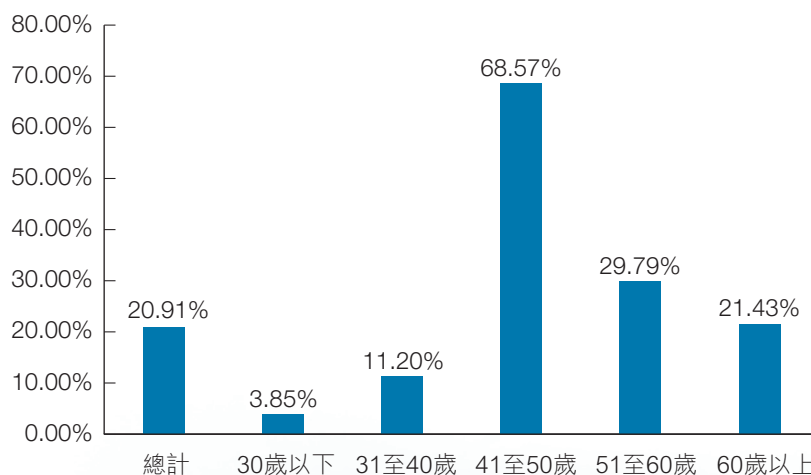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ii) 僱員流失率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30名自願離職員工。以下為按性別及年齡組別劃分的僱員流失率分析：



表五：按性別劃分的僱員流失率



表五：按年齡劃分的僱員流失率

對於我們的土木及工程諮詢業務，員工流失率通常高於其他行業，原因是大多數員工為特定技能專業人員，彼等的工作受業務量影響且為針對特定項目量身定制。當一項特定項目完成及並無覓得類似特定項目時，該特定技能專業人員通常會轉向其他公司。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儘管技能與職務存在量身定制性質，我們將採取以下措施降低員工流失率：

- 透過改進人才搜尋及匹配流程僱用合適的員工；
- 向合適的員工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酬及補償；
- 增強員工的技能，以便進行更廣泛的工作；及
- 為年輕及新增員工開發職業道路。

(iii) 員工薪酬與待遇

本集團僱傭政策、法規及規例以及合同安排受制於並嚴格遵守與僱傭有關的當地相關法律、法規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新加坡僱傭法（「**僱傭法**」）及中央公積金法（「**中央公積金法**」）以及越南的勞動法。僱傭法及中央公積金法以及勞動法規規定新加坡及越南員工的工作基本條款及條件（例如工資、帶薪公共假期、病假及產假、休息日、工作時間）以及服務其他條件（例如補償及解僱、社會、健康、失業及工業事故保險、招聘及晉升、表現評估、其他利益及福利、平等機會、多樣性、反歧視等）。

僱員的薪酬乃根據其能力、資歷及經驗參照當時的市場水平釐定。內部員工在一定數額及間隔下的酌情花紅將由最高管理層酌情考慮員工表現而給予獎勵。本集團根據新加坡僱傭法及中央公積金法以及越南勞動法以及其他適用法律（例如技能開發徵費法案）（如適用）的要求，向所有合格僱員提供並維持法定福利，包括但不限於中央公積金、強制性公積金、社會保障保險、醫療保險、工傷保險以及賠償金及法定節假日。

總而言之，本集團繼續遵守所採納與招聘、晉升、解僱及反歧視有關的僱傭政策、慣例及程序，旨在為全體員工（不論年齡、性別、家庭及婚姻狀況、性取向、種族、宗教信仰及其他特徵）建立一個公平公正的工作環境。我們在所有辦公室積極倡導團隊合作精神及相互尊重，以鼓勵員工坦誠交流，這將推動創新並建立雙贏的關係。

來年，本集團有信心維持穩定的勞動力，而不會對我們的項目工作造成嚴重干擾。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B2. 健康與安全

本集團目標為確保員工零職業事故，因此，其辦公室保持安全的工作環境，以防止員工受傷及發生意外，並採取「以員工為中心」的人力資源政策，旨在提供快樂、和諧、安全健康的工作環境，以最大程度降低任何職業危害的風險。工作安全規則及政策在所有重大方面均遵守與新加坡及越南有關的安全及健康要求的所有相關法律、法規及規例。本集團亦定期為員工提供職業安全培訓，以安全地履行其工作。

當有事故發生時，立即告知獲授權立即進行醫療救護操作的相關辦公室經理，而不會出現任何延誤同時通知人力資源經理。我們的人力資源經理將立即審查所有保險保單、程序及流程，以確保事故受傷人員獲得足夠的保障。

根據新加坡及越南的法定要求，本集團向新加坡員工提供一般醫療保險及足夠水平的意外保險。越南方面，本集團提供法定保險保障，包括：社會保險、健康保險、失業保險及工業事故保險 — 職業。該等保單及保險覆蓋所有合格的員工保障彼等的安全及健康免受職業危害、事故及疾病的侵害。本集團定期為員工組織安全生產及職業培訓。本集團亦為辦公室配備所有必需的安全設備及設施並通過所有政府安全檢查。

於二零二零年，與上一個報告期間相同，本集團並無任何與工作有關的事故或安全問題，且本集團亦無任何因健康或安全事項引起的索償或糾紛歷史。

B3. 發展與培訓

本集團認識到人力資本為我們業務的關鍵要素。因此，本集團重視員工的貢獻並願意投資並提供培訓及發展以提高彼等的技能及能力。

在發展與培訓方面，本集團與職業安全、技術技能、環境保護、內部知識等領域建立一系列內部培訓計劃，以確保員工於二零二零年接受最低水平培訓。對於高級管理層，提供參加外部培訓計劃／講習班／研討會的機會以增強企業管理的意識。

於二零二零年報告期間，本集團分別有9.40%及36.91%員工接受內部及外部培訓。平均而言，各內部培訓員工平均受訓時間為0.88小時，而各外部培訓員工則受訓1.11小時。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此外，以下為本集團的員工培訓分析：

培訓(員工人數)		內部	外部
男性	二零二零年	50.00%	80.00%
	二零一九年	76.47%	100.00%
女性	二零二零年	50.00%	20.00%
	二零一九年	23.53%	-
管理人員	二零二零年	-	-
	二零一九年	10.53%	-
操作人員	二零二零年	100.00%	15.09%
	二零一九年	89.47%	30.19%
一般職員	二零二零年	-	84.91%
	二零一九年	-	-
培訓(小時)		內部	外部
男性	二零二零年	65.50	132.80
	二零一九年	1,409.35	166.00
女性	二零二零年	65.50	33.20
	二零一九年	433.65	-
管理人員	二零二零年	-	-
	二零一九年	194.00	-
操作人員	二零二零年	131.00	25.06
	二零一九年	1,649.00	166.00
一般職員	二零二零年	-	140.94
	二零一九年	-	-

本集團致力於為員工提供培訓，內部及外部培訓數量以及受訓員工的數量及培訓時間可有所證明。來年與二零二零年報告期間相比，來年投資及培訓計劃將會增加。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B4. 勞工標準

本集團嚴格遵守所有相關法律、法規規例，包括但不限於新加坡的僱傭法及中央公積金法及越南的勞動法，並採用各自的國家標準作為其勞工保護及福利的最低勞工標準。本集團保持嚴格遵守有關平等就業機會及防範童工或強迫勞工的法律，包括招聘、解僱、晉升、休假、節假日、福利以及確保所有性別、年齡、種族及宗教的平等就業機會。本集團亦反對任何形式的童工或強迫勞工。作為法律手續，本集團按保密基準維護員工的私人檔案。

於二零二零年報告期間內，本集團履行對員工的所有義務，在我們所有辦公室建立安全、健康、和諧、愉悅的工作環境，且未發生勞工糾紛或訴訟案件。

2.3 營運慣例層面

B5. 供應鏈管理

鑒於我們的業務營運性質，本集團僅需購買一般辦公文具及用品以及資訊科技軟件及硬件。相比總營運費用，一般辦公文具及用品的購買數量及金額較小，主要從當地供應商採購為方便起見及支持當地經濟。儘管資訊科技軟件及硬件的購買涉及專利及知識產權，倘當地代理可提供所需的資訊科技軟件及硬件，我們通常會在當地採購，否則我們將從海外採購。

我們的財務及會計部門負責一般採購。經相關部門經理簽署採購申請表且採購金額在一定的批准限額內後，財務部門將相應地進行採購。倘超過批准限，將要求辦公室總經理共同簽署表格以示批准。關於採購過程，通常的作法是尋求2至3家供應商的報價以進行比較，並確保採購交易公平合理。決定供應商之間的主要考慮因素為質量及公平定價。

此外，本集團力爭購買環保且合規的物品。簡而言之，本集團認為其採購在很大程度上不會對社會構成任何環境及社會風險。

B6. 產品責任

產品責任指與健康及安全、廣告、標籤及隱私事項相關的產品及服務質量。我們的營運及業務活動不涉及任何實物產品的生產，因此，產品的主要職責為提供最高水平的諮詢服務及設計滿足客戶的需求，維持我們建議的公正性並保障客戶的機密性。

為保證我們諮詢服務的質量，首要因素為擁有才能卓越及經驗豐富的專業人員，慎盡責地履行彼等職責。對於任何設計、書面文件及報告，我們將通過第三程序進行同行評審，以確保於交付予客戶之前提供最高質量服務。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本集團已獲得以下認證：

- 新加坡附屬公司TW-Asia名列新加坡建設局PSPC
- 建築資格證書 — 建設部一級建築、道路橋樑工程及技術基礎設施土木及結構諮詢服務
- ISO 9001：2015 土木及結構工程服務
- ISO 14001：2015 環境管理體系

作為對我們所提供服務水平的認可，本集團獲得以下嘉許：

年份	嘉許
二零一九年	建設局建築生產力獎 — 候選人(顧問)金獎(新加坡)

於報二零二零年報告期間內，本集團並無接獲有關服務質量的任何投訴或索償，並將於未來數年繼續向其客戶提供及維持優質服務。

知識產權

關於知識產權(「知識產權」)，本集團尊重並嚴格遵守與國家及國際知識產權相關的法律及規例。我們規定所有軟件須從專利權持有人或其授權代理購買。不允許安裝使用任何副本。我們採取最大的措施保護公司以及客戶資料的機密性。全體僱員不論在受僱期間或其後，不論僱傭終止情況為何，均嚴禁向任何其他人、商號、公司、報章、媒體或協會披露本集團的潛在、實際或過往客戶的任何機密資料。員工終止受傭時，須將所有機密及專有資料歸還本集團。未能履行此責任或會被本集團視為嚴重行為不當，僱員可能因此遭即時解僱。

於二零二零年報告期間內，概無第三方侵犯我們的知識產權或本公司自身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識產權，本集團將繼續執行我們的措施保持我們在知識產權方面的無侵犯記錄。

隱私保護

本集團的業務活動會產生大量的客戶及其商業夥伴私人機密及敏感資料，包括建築及工程設計、商業秘密、專有資料、財務資料、合同商業條款等。此類資料極其敏感及重要，須受到法律保護。本集團全面了解這一義務並已採取措施確保該等資料安全保存。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本集團執行嚴格的政策，禁止我們的員工未經管理層批准而訪問及／或披露任何有關資料。所有員工均有義務簽署並嚴格遵守保密協議中的條款，保密協議屬僱傭合同的組成部分。如有任何私隱違規行為，本集團可能會採取法律行動。我們亦實施及執行有關資訊科技的管理規則，涵蓋資料安全保護程序以及處理流程及應用程序。本集團運用最新的資訊科技，在可行的情況下持續監控、維護及更新所有硬件、軟件及安全系統，隨時防止我們的資訊系統遭未經授權的訪問及黑客攻擊。

於二零二零年報告期間內，並無違反我們經營所在的司法權區相關私隱法律、法規及政策而錄得與我們有關的個案或收到任何投訴，本集團將繼續實施措施保護隱私及機密資料於最安全的水平。

B7. 反腐敗

反腐敗就所有持份者而言屬重要層面。本集團認識到有社會責任須保障我們的持份者（包括投資者）的資產及利益，對賄賂、勒索、欺詐及洗黑錢的罪行採取零容忍方針。我們實施清晰的內部控制政策及結構合理的業務流程，並就我們所有業務活動以最高度的誠信、真誠及公正進行。我們所有的員工及供應商都必須遵守我們嚴格的道德標準／商業誠信政策，禁止任何形式的賄賂及貪污。該政策已有效地傳達予我們在所有營運地區的所有在職員工。我們於僱傭合同中嚴格禁止並明確規定嚴禁向任何人（包括客戶、承包商、供應商）或自任何人提供、給予、要求或接受任何不應有的好處（例如金錢、恩惠、禮物、折扣、服務、貸款、合同），以獲得或保留生意或其他不正當好處。

我們通過內部培訓為員工提供反腐敗培訓。於二零二零年報告期間內，本集團並無任何賄賂或貪污案件的舉報，我們將不允許未來數年發生此類個案。

B8. 社區投資

於二零二零年，根據股份發售所提及的所得款項用途，目前已動用約264,000港元提供獎學金予於新加坡國立大學學習土木工程及結構工程的學生。

本集團亦積極支持及鼓勵員工及其家人參與慈善活動，例如於健心跑捐款約40,000港元及捐款約15,000港元予嘉德希望基金會。

企業管治報告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董事會致力於維持及實現高水平企業管治標準。

董事會相信，高水平企業管治標準對為本集團提供框架，以保障股東利益、提升企業價值、制定業務策略及政策，以及增強其透明度及問責制而言至為重要。

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常規乃以GEM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所載原則及守則條文為基準。

董事會認為，自上市日期起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整個期間內，除下文所披露的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2.1條外，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所有守則條文。

董事進行的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就董事進行的證券交易採納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進行交易的規定準則(「**規定準則**」)。

本公司已向所有董事作出個別查詢，而所有董事已確認彼等自上市日期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已遵守規定準則。

本公司亦將規定準則的接納範圍擴展至可能掌握本公司未發佈價格敏感資料的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有關僱員**」)。本公司並不知悉有關僱員未遵守規定準則的情況。

董事會

董事會負責監察本集團業務、戰略決策及表現，並應以本公司最佳利益作出客觀決定。

董事會應定期檢討董事是否履行其對本公司的責任及有否投入足夠的時間。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組成

董事會目前由以下董事組成：

執行董事

黃盛先生 (董事會主席、行政總裁、合規主任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廖玉梅女士 (提名委員會成員)
林僅強先生
王金發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廷輝博士 (提名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龍籍輝先生 (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吳成堅先生 (審核委員會主席以及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有關董事的履歷資料乃載於本年報第40至43頁「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全體董事均擁有適當專業資格或豐富經驗以及行業知識。董事會(作為整體)已於技能及經驗方面實現均衡狀態。董事會組成乃符合GEM上市規則第5.05及5.05A條規定。

主席及行政總裁

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第A.2.1條規定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職責應分開，不應由同一人士擔任。黃盛先生為董事會主席兼行政總裁。鑒於黃盛先生自本集團成立起一直經營及管理本集團，董事會認為由黃先生兼任兩個職位可以實現有效管理及業務發展，符合本集團的最佳利益。董事會相信，現行安排不會損害權力與權限之間的平衡，且由經驗豐富及高質量人士組成的本屆董事會可充分保證有充足的人數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因此，董事會認為，在此情況下偏離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第A.2.1條屬適當。

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上市日期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董事會始終符合GEM上市規則有關委任至少三名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人數的三分之一)的規定，彼等其中之一須擁有適當的專業資格或會計或先關財務管理專業才能。

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董事會就本集團的策略、表現、利益衝突及管理流程有關的問題提供廣泛多樣的專業才能、技能及獨立判斷，確保已全面考慮本公司全體股東的權益。

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已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09條所載獨立性指引收取獨立非執行董事有關其獨立性的年度確認書。本公司認為全體非執行董事均屬獨立。

委任及重選董事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日，黃盛先生、廖玉梅女士、林僅強先生及王金發先生各自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初始任期自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日至上市日期止，及自上市日期起為期三年。所有該等服務協議可由一方向另一方提前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

陳廷輝博士、吳成堅先生及龍籍輝先生各自與本公司簽訂委任函，自上市日期起初始任期為三年。所有該等服務協議可由一方向另一方提前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

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細則」)，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的三分之一董事(或如其人數並非三的倍數，則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人數的董事)應輪值退任，惟每名董事須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退任董事應符合資格於相關股東週年大會上應選連任。此外，任何獲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的新董事僅任職至其獲委任後的第一屆股東大會，而任何獲董事會委任作為現有董事會新增董事的董事僅任職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退任董事應符合資格應選連任。

董事的責任

董事會應承擔領導及監控本公司的責任，並共同負責指導及監察本公司的事務。

董事會直接及間接透過其委員會以制定策略及監督其實施情況的方式為管理層提供引導及方向，監督本集團的營運及財務表現，並確保建立健全的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

全體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為董事會高效運作帶來廣泛有價值的業務經驗、知識及專業技能。

獨立非執行董事負責確保本公司監管呈報的高標準並為董事會提供平衡，以便對企業行動及營運作出有效而獨立的判斷。

全體董事均可全面及時獲得本公司的所有資料，並可按要求在適當情況下尋求獨立專業意見，以向本公司履行其職責，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董事須向本公司披露其所擔任其他職務的詳情。

董事會對涉及政策事宜、策略及預算、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重大交易(特別是可能涉及利益衝突的交易)、財務資料、委任董事及本公司其他重大運營事宜的所有重要事宜保留決策權。有關執行董事會決策、指導及協調本公司日常營運及管理的職責轉授予管理層。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的持續專業發展

董事須瞭解最新監管發展及變更以有效履行職責，確保彼等在知情情況下對董事會作出適切的貢獻。

每名新委任董事於首次獲委任時已接受正式、全面及度身定製的培訓，以確保其適當瞭解本公司業務及營運，並完全知悉其根據GEM上市規則及相關法律規定須承擔的董事職責及義務。

董事應適當參與持續專業發展以拓展及更新彼等之知識及技能。本公司將在適當情況下為董事安排內部簡介會及向董事發出相關主題的閱讀材料，並鼓勵全體董事出席相關培訓課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董事自上市日期至本報告日期獲提供的有關董事職責及監管以及業務發展的持續專業發展記錄概列如下：

董事	培訓類別 ^{附註}
執行董事	
黃盛先生	A,B
廖玉梅女士	A,B
林僅強先生	A,B
王金發先生	A,B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廷輝博士	A,B
龍籍輝先生	A,B
吳成堅先生	A,B

附註：

培訓類別

A: 出席(包括但不限於)簡介會、研討會、會議、論壇及工作坊等培訓課程

B: 閱讀與GEM上市規則、其他適用監管規定及董事職責及責任最新發展有關的相關新聞提示、報紙、期刊、雜誌及相關刊物

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已設立三個委員會(即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負責監察本公司特定事務。本公司所有董事委員會均設有特定書面職權範圍，明確指明其職權及職責。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刊登於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並可按要求供股東查閱。

各董事委員會主席及成員名單載於本年報第2頁「公司資料」。

企業管治報告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吳成堅先生(主席)、陳廷輝博士及龍籍輝先生。

審核委員會已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28至5.33條及企業管治守則第C.3.3段制定其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其中包括)審閱及監管財務申報程序(包括瞭解本集團應用的會計政策及慣例；向管理層及外部核數師詢問重大審計調整及異常交易；與董事會討論財務報表中的重要事項；要求提供有關賬目的其他資料；並確保遵守GEM上市規則及有關財務報告的法律規定)；審閱本集團的財務資料；監督本集團的財務控制、內部控制程序及管理制度；並審閱外聘核數師就會計記錄、財務賬目或監控制度而向管理層提出的任何重大疑問及管理層的回應。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審核委員會已舉行五次會議，以審閱財務業績及報告以及財務報告、營運及合規監控的重大事宜。各委員會成員的完整出席記錄載於本年報第36頁的列表內。

股息政策

本集團已採納一項一般年度股息政策(「股息政策」)，於計及保留充足資金供業務發展所需及就本公司股東投資為其提供合理回報後，於任何財政年度宣派及派付約佔本公司股東應佔純利的10%的股息(不論是否屬中期、末期及/或特別者)。派付股息的決定基於(包括但不限於)本集團的實際及預期財務表現、保留盈利及可分派儲備、預計營運資金需求及日後擴張計劃以及董事會可能視為合適的任何其他因素等。

本公司將繼續檢討股息政策，並保留隨時更新、修訂及/或修改股息政策的全權酌情權。股息政策將在任何方面不會構成本公司將會派付任何特定金額股息的具法律約束力的承諾及/或在任何方面不會造成本公司隨時或不時宣派股息的責任。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龍籍輝先生(主席)、陳廷輝博士及吳成堅先生，以及一名執行董事黃盛先生。

薪酬委員會已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34至5.36條及企業管治守則第B.1.2段制定其書面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其中包括)就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之本公司政策及結構，及就設立正規而具透明度的程序制訂薪酬政策，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參考董事會的企業宗旨及目標，審閱及批准管理層的薪酬建議；就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薪酬委員會曾舉行一次會議，以審閱本公司的薪酬政策及結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方案以及其他相關事宜。各委員會成員的完整出席記錄載於本年報第36頁的列表內。

企業管治報告

按範圍劃分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詳情載於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的附註13。

薪酬政策

本集團有關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的薪酬政策乃以彼等的經驗、責任範圍及整體市況為基準。任何酌情花紅及其他獎勵付款均與本集團的表現以及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的個人表現掛鈎。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陳廷輝博士(主席)、龍籍輝先生及吳成堅先生，以及一名執行董事廖玉梅女士。

提名委員會已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A.5.2段制定其書面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主要負責(其中包括)至少每年審查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並就我們董事會的任何擬議變更提出推薦建議補充本公司的企業戰略；物色具備合適資格成為董事會成員的個人，並挑選或就挑選獲提名擔任董事的個人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及就委任或重新委任董事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

於評估董事會組成時，提名委員會將考慮本公司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所載有關董事會多元化的多個範疇及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資格、技能、知識及行業經驗等。提名委員會須討論及協定達至董事會多元化的可計量目標(倘須)，並就該等目標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以供採納。

於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前，物色及挑選適當董事人選時，提名委員會會考慮候選人之品格、資格、經驗、獨立性及其他必需條件，以執行企業策略及實現董事會多元化(倘適用)。最終決定將基於所選候選人將為董事會帶來的優勢及貢獻。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提名委員會曾舉行一次會議，以審閱董事會架構、規模及組成。提名委員會認為董事會組成在多元化方面維持適當平衡。各委員會成員的完整出席記錄載於本年報第36頁的列表內。

企業管治職能

董事會負責履行企業管治守則第D.3.1條守則條文所載職能。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會已審閱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本公司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的政策及常規、規定準則的合規情況及本公司企業管治守則的合規情況以及本企業管治報告的披露。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對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董事知悉彼等有關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財務報表的責任。

董事亦確認，經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彼等並不知悉任何與可能對本集團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的事件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明朗因素。

本公司獨立核數師就彼等有關綜合財務報表的呈報責任所作出的聲明載於本年報第54至59頁「獨立核數師報告」。

核數師薪酬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外聘核數師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國衛」）就核數服務及非核數服務獲支付的薪酬載列如下：

服務類別	已付／應付費用 千新元
核數師薪酬	
— 審計服務：	
年度審計服務	116
	116

董事及委員會成員的出席記錄

董事會定期會議應每年至少召開四次，大部分董事親身出席或透過電子通訊方法積極參與。

企業管治報告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董事出席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會議以及本公司股東大會的記錄載於下表：

董事姓名	出席人數／會議次數					
	董事會會議	審核委員會會議	薪酬委員會會議	提名委員會會議	股東週年大會	其他股東大會
黃盛先生	4/4	不適用	1/1	不適用	1/1	0/0
廖玉梅女士	4/4	不適用	不適用	1/1	1/1	0/0
林僅強先生	4/4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1	0/0
王金發先生	4/4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1	0/0
陳廷輝博士	4/4	5/5	1/1	1/1	1/1	0/0
龍籍輝先生	4/4	5/5	1/1	1/1	1/1	0/0
吳成堅先生	4/4	5/5	1/1	1/1	1/1	0/0

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於本年度，董事會已採納一項政策以確保董事會多元化（「**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並已討論就實施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而設定的所有可計量目標。

本公司明白並深信董事會成員多元化之裨益，並致力確保董事會根據本公司業務需求於技巧、經驗及多樣化方面保持平衡。董事會所有委任將繼續以沿才委任為基準，充分兼顧董事會成員多元化之裨益，並將根據一系列多樣化觀點與角度（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種族、語言、文化背景、教育背景、行業經驗及專業經驗等）甄選候選人。

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

董事會知悉其對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的責任並檢查其是否有效。該等制度旨在管理而非消除阻礙達成業務目標的風險，並僅可就重大錯誤陳述或損失提供合理而非絕對的保證。

董事會全面負責評估及釐定本公司為達成策略目標所願承擔的風險性質及程度，並建立和維持合適且有效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

審核委員會協助董事會領導管理層及監管其設計、實施及監控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

本公司已制定及採納一系列內部監控政策、程序及規劃，旨在為實現目標提供合理保證，包括高效運營、進行可靠財務呈報及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

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風險管理流程的最終目標為識別及專注於對本公司成功造成阻礙的業務運營問題。風險管理流程初步為識別與公司策略、目標及目的有關的主要風險。風險管理的主要程序包括：

- 識別： 本公司識別業務運營過程中的現有及潛在風險，並按時間、可能性、程度及影響嚴重程度作出合理分類。本公司設定四個風險類別，包括策略風險、財務風險、營運風險及法律風險。
- 評估： 本公司評估風險及列出優先次序，以便識別及處理最重要的風險。根據定性量化分析，本公司按可能性及影響嚴重程度列出風險優先次序。
- 緩解： 本公司根據對(i)風險可能性及影響嚴重程度的評估；及(ii)對風險緩解計劃的成本及裨益的評估，選擇適當風險處理方式，包括暫停相關業務活動以消除風險，採納適當控制措施以減低風險、外判工作或投購保險以轉移風險、及選擇較低程度風險以接納風險。
- 措施： 本公司透過釐定是否已作出改變或改變是否有效以計量其風險管理。倘任何缺失在控制範圍內，本公司透過調整風險管理措施作出跟進並向董事匯報重大事宜。

各分部定期進行內部監控評估，以識別可能影響本集團業務以及諸多方面(包括主要營運及財務流程、合規性及資料安全性等)的風險。

管理層已與分部／部門負責人協調，評估發生風險的可能性、提供處理計劃、監控風險管理進度，並就所有調查結果及系統有效性向審核委員會計董事會作出報告。

管理層已向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報告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成效。

本公司已聘請一間外部專業公司闊範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內部監控顧問**」)作為內部監控顧問，以提供內部審核職能，並對本集團風險管理計內部監控制度的充分性及有效性進行獨立審查。內部監控顧問對與會計慣例及所有重大監控有關的主要問題進行檢查，並向審核委員會反映結果及提供改進推薦建議。內部監控顧問已對我們的內部監控制度進行評估。根據審查結果，並無發現重大缺陷。我們已採納內部監控顧問建議的內部監控措施，以糾正內部監控顧問於我們內部監控制度中識別的小缺失。

本公司已制定其披露政策，為本公司董事、高級職員、高級管理層及相關僱員提供處理機密資料、監控資料披露及回應查詢的一般指引。

企業管治報告

已實施監控措施以確保嚴格禁止未經授權取得及使用內幕消息。

公司秘書

本公司公司秘書陳劍榮先生確認，其已妥為遵守相關專業培訓規定，且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其已參與不少於15個小時的相關專業培訓增進其技能及知識。

股東權利

本公司透過多種通訊渠道與股東溝通，並設有股東通訊政策，以確保妥善回應股東意見及關注事項。有關政策已獲定期檢討以確保成效。

股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程序

根據細則第58條，任何一名或多名於送達要求之日持有不少於附帶本公司股東大會表決權的本公司繳足股本十分之一的股東，於任何時候均有權透過向董事會或本公司秘書發出書面要求，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有關要求中指明的任何事項；且該大會應於送達該要求後兩個月內舉行。倘於有關送達後二十一日內，董事會未有召開該大會，則送達要求人士可自行以相同方式召開大會，而本公司須向送達要求人士償付所有由送達要求人士因董事會未能召開大會而產生的合理開支。

股東於股東大會提呈提案的程序

倘一名股東欲於股東大會上提名一名非退任董事人士參選本公司董事，根據細則第85條，合資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被提名人士除外)應寄發一份經該股東正式簽署之書面通告，其內表明建議提名該人士參選的意向，並由獲提名人士簽署通告，表明其參選的意向。該等通告須呈交本公司於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或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呈交該等通告之期間由寄發有關該股東大會通告翌日起計至該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七日止。

向董事會提出問詢

股東如對本公司董事會有任何疑問，可向本公司發出書面問詢。本公司一般不會處理口頭或匿名問詢。

聯繫方式詳情

股東可以下列方式發送上述問詢或要求：

地址： 28 Sin Ming Lane, #04-136 Midview City, Singapore, 573972
(收件人為董事會)

傳真： +65 6293 2196

電郵： enquiry@tw-asia.com

企業管治報告

為免生疑，股東須將正式簽署的書面申請原件、通知或聲明或問詢（視情況而定）寄送至上述地址，並提供全名、詳細聯繫方式及身份證明以便有效處理。股東資料可依法披露。

與股東及投資者的溝通

本公司認為與股東有效溝通對加強投資者關係及投資者對本集團業務表現和策略的瞭解相當重要，本公司致力維持與股東的持續對話，尤其是透過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他股東大會。董事或其代表（如適用）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與股東會面，並答覆問詢。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對其細則作出任何變動。本公司細則的最新版本亦可於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查閱。

與股東有關的政策

本公司已設定股東通訊政策，以確保妥善處理股東意見及關注事項，並定期審閱政策以確保其有效性。

本公司已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E.1.5條守則條文採納派付股息的政策，自上市日期起生效。

章程文件

除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九日為籌備上市而採納本公司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外，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章程文件概無發生變動。

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可分別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查閱。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主席、行政總裁及執行董事

黃盛先生，68歲，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為本集團創辦人，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策略規劃、業務發展及企業管理，並為薪酬委員會成員。

黃先生於土木及結構工程行業擁有逾39年經驗，曾於多家跨國公司擔任工程師。彼曾參與新加坡及亞洲其他國家的各種住宅及商業發展項目。於加入本集團前，黃先生於一九九零年二月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曾就職於T.Y. Lin International Pte Limited (前稱T.Y. Lin South-East Asia (Pte) Ltd)，該公司主要從事提供專業工程服務業務，其最近職務為主要負責人。黃先生成為本集團營運附屬公司Artus Consultancy Services Pte Ltd的董事，自二零零五年一月起一直參與本集團的日常營運及業務發展。

黃先生於一九八四年四月在墨爾本大學取得工程學士學位。彼目前為新加坡的註冊專業工程師及註冊認可檢查員、越南執業工程師、英國特許工程師及澳大利亞特許專業工程師。黃先生自二零零九年一月至二零一二年八月為新加坡專業工程師委員會下屬的專業工程檢驗實務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一二年二月起為新加坡專業工程師委員會調查小組成員。

執行董事

廖玉梅女士，47歲，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於二零零五年三月加入本集團，主要負責整體策略規劃及監督本集團地區業務發展，並擔任提名委員會成員。

廖女士擁有逾20年建築項目管理、建築設計及工程經驗。於加入本集團前，自一九九六年六月至一九九七年三月，彼為新加坡建屋發展局的設計工程師，並自一九九七年三月至一九九九年十二月於K P Chai Engineering & Management Consultants擔任設計工程師。自一九九九年十二月起，彼曾為T. Y. Lin South-East Asia (Pte) Limited的執行工程師，該公司主要從事為基礎設施項目提供工程服務的業務。

廖女士於一九九六年六月及二零零二年分別獲新加坡南洋理工大學土木工程學士學位及國際建築管理碩士學位。彼自二零零六年起為新加坡註冊專業工程師，並自二零零九年九月起為越南執業工程師。自二零零六年起，彼亦為新加坡諮詢工程師協會的成員。

林僅強先生，42歲，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於二零零五年七月加入本集團，負責本集團越南業務運營的整體策略規劃及管理。

林先生於建築行業擁有逾18年經驗。於加入本集團前，彼自二零零一年五月起為T.Y. Lin International Pte Limited (前稱T. Y. Lin South-East Asia (Pte) Limited)的結構工程師，該公司主要從事為基礎設施項目提供工程服務的業務。

林先生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獲得澳大利亞阿德萊德大學一等榮譽土木工程學士學位。自二零一一年起，彼為馬來西亞專業工程師及越南執業工程師。自二零零九年九月起，彼為馬來西亞工程師協會的成員。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王金發先生，58歲，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於二零一一年二月加入本集團，主要負責整體策略規劃、管理本集團的業務營運及監督本集團的項目。

王先生擁有逾30年建築項目管理、建築設計及工程經驗，曾參與新加坡多個住宅及商業建築的設計及建築。於加入本集團前，自一九八六年六月至一九九零年十月，王先生為Ove Arup & Partners的結構工程師，Ove Arup & Partners是提供工程、設計、規劃、項目管理及諮詢服務的跨國公司。自一九九零年十一月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彼為T.Y. Lin International Pte Limited (前稱T.Y. Lin South-East Asia (Pte) Ltd)的負責人，該公司主要從事提供專業工程服務的業務。於二零零八年一月起直至二零一一年二月加入本集團止，王先生為KK Lim & Associates Pte Limited的負責人，該公司為位於新加坡的諮詢土木及結構工程公司。

王先生於一九八六年六月在新加坡國立大學取得土木工程工學學士學位，自一九九七年五月起在新加坡成為註冊專業工程師，並自一九九七年十一月起成為新加坡工程師學會會員。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廷輝博士，64歲，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博士於土木工程及相關高等教育方面擁有逾30年經驗。彼目前為英國土木工程師協會及新加坡工程師協會的資深成員。自一九八六年起，彼為英國的特許工程師，並自一九八五年起為新加坡專業工程師委員會的成員。此外，彼為多個專業協會的成員，包括但不限於新加坡工程認證委員會、新加坡項目經理協會及BCA評估委員會，並獲建築環境領導獎。陳博士於二零零九年成為東盟特許專業工程師。自一九八五年起，彼在新加坡南洋理工大學工作超過20年，最後擔任副教授。自二零零八年十月至二零一二年九月，陳博士就職於T.Y. Lin International Pte Limited (前稱T.Y. Lin South-East Asia (Pte) Ltd，該公司主要從事工程設計及諮詢活動)，最後擔任高級主管兼首席運營官。自二零一二年十二月起，彼亦為新躍社科大學(前稱新加坡新躍大學)副教授。

陳博士於一九八零年五月獲得工程學士學位，並於一九八四年六月獲得新加坡國立大學土木工程碩士學位。陳博士於一九九八年三月獲得南洋理工大學哲學博士學位。

龍籍輝先生，55歲，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龍先生於金融行業擁有逾20年經驗。彼於一九九四年至一九九七年在新加坡國際貨幣交易所工作，其最後職位為助理副總裁。彼於一九九七年於史密斯·巴尼(香港)有限公司擔任副總裁，並於一九九八年花旗環球金融亞洲有限公司擔任副總裁。自一九九九年至二零零零年，彼於Deutsche Bank擔任副主任。自二零零一年十月起，彼曾為Credit Lyonnais的高級外匯交易商。自二零零五年六月至二零一四年一月，彼就職於渣打銀行，最後出任的職位為全球市場新加坡董事總經理及主管。自二零一六年十一月起，他一直為拉韋龍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的董事，及自二零一七年八月起一直為Dalconth Ventures Pte Ltd.的合夥人。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龍先生於一九九一年獲得德克薩斯大學計算機科學理學學士學位，並於一九九三年獲得休斯頓大學金融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於二零一零年十月獲委任為財資市場公會(財資市場公會)的專業培訓及資格認可委員會會員。

吳成堅先生，39歲，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先生擁有逾10年審核及會計經驗。自二零一二年起，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認可的執業會計師，自二零一七年起獲得執業證書。自二零零八年起，彼亦為全球風險專業管理協會的註冊金融風險管理師。自二零零八年八月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吳先生曾就職於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彼最後出任的職位為高級會計師。自二零一三年十二月至二零一五年十月，彼為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的高級助理。自二零一五年十一月起，彼為皇璽餐飲集團控股有限公司的財務總監及公司秘書，該公司的股份於聯交所GEM上市(股份代號：8300)。自二零一九年二月起，彼亦為瀛海集團控股有限公司的公司秘書，該公司的股份於聯交所GEM上市(股份代號：8668)。彼自二零二一年三月起擔任聯交所GEM上市公司WT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422)的公司秘書。

吳先生於二零零五年七月獲得香港樹仁學院工商管理榮譽文憑，並透過遠程學習獲得路易斯安那大學門羅分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吳先生進一步獲得香港浸會大學的專業會計研究生文憑。

高級管理層

NGUYEN Ngoc Ba 博士，49歲，本集團的總經理，負責監督本集團越南辦事處業務的日常營運。

Nguyen 博士於越南擁有超過25年的建築行業經驗。彼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加入本集團。於加入本集團前，Nguyen 博士自二零零四年三月起就職於越南建築科學及技術研究所(IBST)，該研究所為越南政府的國有機構，制定越南結構工程標準，彼最後出任的職位為基礎研究及標準化研究所主任。

Nguyen 博士於二零零五年二月在新加坡南洋理工大學獲得土木工程哲學博士學位。

黃衍訓先生，43歲，本集團副總監，負責監督及協調新加坡辦事處的本集團新加坡業務項目。

黃先生於建築項目管理及工程方面擁有逾19年經驗及自二零一六年起一直為新加坡的註冊專業工程師及自二零零八年起一直為新加坡工程師學會的會員。彼曾於新加坡多間建築及諮詢公司擔任多個項目管理及工程師相關職位。黃先生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加入本集團。於加入本集團前，彼自二零一二年五月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為KTP Consultants Pte Limited(主要從事提供工程諮詢服務業務的新加坡公司)的高級工程師及於二零一六年一月至二零一七年九月為Distinct Builders Pte Limited(主要從事提供主樓宇建築工程業務的新加坡公司)的高級項目經理。

黃先生於二零零零年八月在馬來西亞科技大學(Universiti Teknologi Malaysia)獲得土木工程工學學士學位及於二零零六年六月在新加坡國立大學獲得土木工程理學碩士學位。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馮筠月女士，38歲，本集團的財務總監，負責處理本集團的會計及財務事宜。

馮女士擁有逾9年財務會計經驗。彼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加入本集團。自二零零五年八月至二零零九年六月，彼就職於幾家新加坡會計師及核數師事務所，最後出任高級審計員職位。之後彼加入新加坡媒體及娛樂公司Mediacorp Pte Limited，直至二零一五年二月，彼最後出任財務經理職位。於加入本集團前，馮女士自二零一五年五月至二零一七年六月擔任新加坡公司ST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的財務及稅務助理副總裁，該公司主要從事提供資產管理服務的業務。

馮女士於二零零五年五月獲得馬來西亞拉曼學院的商業(財務會計)高級文憑。自二零一二年六月起，彼註冊成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ACCA)會員並自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起註冊成為新加坡執業會計師(CPA)公會會員。

NGUYEN Trung Hau先生，37歲，本集團的副總監，負責監督及協調本集團越南辦事處的項目。

Nguyen先生於越南建築及建造行業擔任設計工程師及監理工程師，擁有逾九年經驗，並自二零一二年四月起為越南的執業工程師。彼曾於新加坡及越南擔任多個項目設計工程師。Nguyen先生於二零一零年四月加入本集團。於加入本集團前，彼於二零零六年六月至二零零七年十月擔任Design & Investment Consultancy Co., Ltd.的設計工程師，並自二零零七年十二月至二零一零年二月擔任International Construction & Investment Consultancy Co., Ltd.的設計工程師，該公司為越南公司，主要從事提供諮詢服務的業務。

Nguyen先生於二零零六年七月獲得越南胡志明市建築師大學(University of Architect HCMC Vietnam)工程學士學位。

公司秘書

陳劍樂先生，39歲，於二零一九年一月十四日獲委任為本集團的公司秘書，負責公司秘書事宜。

自二零零四年十月至二零一零年三月，陳先生加入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歷史悠久的會計師事務所)，最初擔任會計師，其後於二零零八年四月晉升為審計經理。自二零一一年八月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以及自二零一二年九月至二零一四年九月，陳先生先後擔任中國基建投資有限公司(主要從事物業投資、銷售天然氣及投資控股業務的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600)的財務總監及公司秘書。

陳先生目前為香港會計師公會的非執業會員，並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陳先生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畢業於香港理工大學，獲得工商管理學士學位，主修會計及財務。

合規主任

黃盛先生為本公司主席、行政總裁、執行董事兼合規主任。黃先生的履歷於本年報本節「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段披露。

董事會報告

董事會呈列其年度報告及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提供土木及結構工程諮詢服務以及提供包括總體規劃、結構盡職審查及對現有樓宇進行目視檢查等其他服務。

業務回顧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業務回顧載於本年報第4至9頁「管理層討論與分析」一節。

環保政策及表現

本集團力求盡量降低業務營運對環境造成的不利影響。本集團亦秉持節約及回收的原則及慣例。為求保護環境，本集團執行綠色辦公措施，如鼓勵循環利用紙張、雙面打印以及通過關閉閒置電燈、空調及電氣設備節約能耗。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業績載於本年報第60頁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二零一九年：無)。

重大投資及有關重要投資及股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投資及重要投資的未來計劃(二零一九年：無)。

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其他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或涉及本集團業務營運的事項(二零一九年：無)。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十五日(星期二)至二零二一年六月十八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東登記，以釐定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資格。為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十一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以辦理登記。

股份發售所得款項用途

有關所得款項用途及業務目標與實際業務進度比較的詳情於本年報「管理層討論與分析」一節論述。

董事會報告

財務資料概要

本集團摘錄自本公司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過往四年已刊發業績及資產、負債以及權益概要載於本年報第130頁，該概要並不構成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投資物業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5所載，本集團的投資物業已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進行重估。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年內物業、廠房及設備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4。

股本及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年內股本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4及25。

權益資本化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資本化任何權益。

借款

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銀行借款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1。

儲備

本集團年內儲備變動詳情載於本年報第63頁的綜合權益變動表。

本公司可分派儲備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可分派予權益持有人的儲備包括股份溢價及保留盈利約800,000新元(二零一九年：2,400,000新元)，此乃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計算。

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有關本集團業務的所有風險均載於本年報「管理層討論與分析」一節。

主要客戶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五大客戶佔本集團總收益約26.8%(二零一九年：24.7%)，而本集團最大客戶則佔總收益約7.9%(二零一九年：6.4%)。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任何時間，董事、其聯繫人或本公司任何股東(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概無於上文所披露本集團主要客戶中擁有任何權益。

董事會報告

主要分包商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分包商費用佔本集團總服務成本不足30%，相當於本集團總服務成本約8.3%（二零一九年：6.8%）。

與僱員、分包商及客戶的關係

本集團明晰僱員乃寶貴的資產。本集團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酬待遇以吸納及激勵僱員，定期檢討僱員薪酬待遇並作出必要調整以符合市場標準。

本集團亦知悉與分包商及客戶保持良好關係對達成其近期及長期目標而言屬重要。為維持競爭力，本集團力圖為客戶提供優質服務。年內，本集團與其分包商及／或客戶之間並無重要及重大糾紛。

董事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直至本董事會報告日期的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黃盛先生
廖玉梅女士
林僅強先生
王金發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廷輝博士
吳成堅先生
龍籍輝先生

董事履歷詳情載於本報告「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09條項下規定所作出的年度獨立性確認。

董事薪酬

本集團董事薪酬政策乃根據彼等的經驗、職責及一般市況釐定。任何酌情花紅及其他酬金均與本集團業績及董事個人表現掛鈎。

董事薪酬資料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3。

董事會報告

董事服務合約

黃盛先生、廖玉梅女士、林僅強先生及王金發先生各自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日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初始任期自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日起至上市日期止，且自上市日期起為期三年。所有該等服務協議可由一方向另一方提前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

陳廷輝博士、吳成堅先生及龍籍輝先生各自與本公司簽訂委任函，初始任期自上市日期起為期三年。所有該等服務協議可由一方向另一方提前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

概無擬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應選連任的董事與本公司訂有任何不可由本集團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作出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服務合約。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彼等的聯繫人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相關條文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存置的登記冊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中的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性質	所持有／擁有 權益的股份數目	持股百分比
黃盛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附註1)	450,000,000	75%
Tan Seow Hong 女士	配偶權益(附註2)	450,000,000	75%

附註：

- (1)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黃先生與Tan女士被視為於WMCH Global Holding Limited所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黃先生為Tan女士的配偶。

除上文披露者外及據董事所知，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彼等的聯繫人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相關條文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存置的登記冊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董事會報告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據董事所知，以下實體或人士（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知會本公司或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董事姓名	身份／性質	持有／擁有權益的 普通股數目	權益百分比
WMCH Global Holdings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450,000,000 (L) (附註1)	75%
Tan Seow Hong 女士 (附註4)	配偶權益	450,000,000 (L) (附註1)	75%

附註：

1. 字母「L」指於相關證券中的好倉。
2. 黃盛先生實益擁有 WMCH Global Holdings Limited 的 55% 已發行股本，而 WMCH Global Holdings Limited 則持有 450,000,000 股股份。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黃盛先生被視為於 WMCH Global Holdings 持有的 450,000,000 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3. WMCH Global Holdings 持有本公司的 75% 已發行股本，並為由黃先生、廖女士、林先生及王先生分別擁有 55%、20%、17.5% 及 7.5% 權益的投資控股公司。因此，就 GEM 上市規則而言，WMCH Global Holdings Limited、黃先生、廖女士、林先生及王先生被視為一組控股股東及主要股東。
4. Tan Seow Hong 女士為黃盛先生的配偶，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黃盛先生擁有權益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實體或人士（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予披露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記錄於本公司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

董事收購股份或債權證的權利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任何時間，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均無參與任何安排，致使董事或其配偶或未滿 18 歲子女透過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團的股份或債權證而獲益。

董事會報告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六日（「採納日期」）採納購股權計劃（「計劃」）。計劃條款符合 GEM 上市規則第 23 章的條文。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相當於已發行股份 10% 的合共 60,000,000 股股份根據計劃可供發行。

自採納計劃起，概無授出購股權，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任何尚未行使購股權。

以下為我們當時股東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六日以書面決議案的方式有條件批准及採納的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

(a) 目的

購股權計劃旨在吸引及留聘最優秀的人員、向本集團僱員（全職及兼職）、董事、諮詢師、顧問、分銷商、承建商、分包商、代理、客戶、商業夥伴或服務供應商提供額外獎勵以及推動本集團業務創出佳績。

(b) 參與者資格及條件

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及上市規則的規定並受其規限，董事會有權全權酌情決定並按其認為適當的條款向任何參與者授出購股權。

(c) 股份價格

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特定購股權的股份認購價由董事會全權釐定並通知參與者，但不得低於下列最高者：

- (i) 股份於購股權授出日期（必須為營業日）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收市價；
- (ii) 股份於緊接購股權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的平均收市價；及
- (iii) 股份於購股權授出日期的面值。

就計算認購價而言，倘本公司於聯交所的上市期間少於五個營業日，股份於聯交所的發行價將用作為上市前期間任何營業日的收市價。

(d) 授出購股權及接納要約

授出購股權的要約限於作出有關要約日期（包括當日）起七日內接納。購股權承授人須於接納要約時就獲授的購股權向本公司支付 1.00 港元。

董事會報告

(e) 股份數目上限

根據本公司計劃及任何其他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後可能獲發行的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於上市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即60,000,000股股份)。

(f) 各參與者的配額上限

於授出日期屆滿的12個月期間內，於向各合資格人士(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股東除外)授出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後而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的1%。

倘進一步向合資格人士授出的購股權將導致超出該限額，則須待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而該合資格人士及其聯繫人須放棄投票。於尋求相關批准時，須向股東寄送載有GEM上市規則第23章規定的詳情的通函。

(g) 向若干關連人士授出購股權

(i) 向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授出任何購股權，均須經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身為購股權承授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

(ii) 倘向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授出任何購股權而導致在截至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任何12個月期間內，上述人士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獲授及將予獲授的全部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而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

(a) 合共超過已發行股份的0.1%；及

(b) 根據股份於各授出日期收市價計算的總值超過5,000,000港元，

則額外授出購股權須經股東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以投票方式表決批准。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GEM上市規則就此規定的所有資料。本公司所有核心關連人士須放棄投票(惟擬就建議授出投反對票的任何核心關連人士除外)。向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任何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授出購股權的條款如有任何更改，亦須經股東以上述方式批准。

董事會報告

(h) 授出購股權的時間限制

- (i) 在本公司獲悉任何內幕消息後，本公司不得授出任何購股權，直至該內幕消息公佈為止。尤其於緊接下列日期中較早發生者前一個月期間，本公司不得授出購股權：
 - (a) 於批准本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其他中期（不論是否GEM上市規則所規定）業績的董事會會議日期（根據GEM上市規則首先知會聯交所的日期）；及
 - (b) 本公司根據GEM上市規則刊發任何年度、半年度或季度或其他中期（不論是否GEM上市規則所規定）業績公告的限期及直至該等業績公告日期為止。
- (ii) 除上文(i)段所述限制外，概不得於本公司刊發財務業績的任何日期及下列期間向董事授出購股權：
 - (a) 緊接年度業績刊發日期前60天期間或（如屬較短期間）有關財政年度年結日起至刊發業績日期止期間；及
 - (b) 緊接季度業績及半年度業績刊發日期前30天期間或（如屬較短期間）有關季度或半年度期間結束時至刊發業績日期止期間。

(i) 行使購股權的時限

承授人可於董事會可能釐訂的期間，隨時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行使購股權，惟該期間不得超過授出日期起計十年，並受有關提前終止條文所規限。

(j) 購股權計劃期間

購股權計劃自採納日期起計有效期為十年，除非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提前終止，否則將於緊接第十週年前一個營業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屆滿。

合規顧問的權益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6A.19條，本公司自二零二零年五月一日起委任Advent Corporate Finance Limited（「**Advent**」）為合規顧問。Advent的任期已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一日終止。於終止委任Advent後，本集團已委任滙生國際資本有限公司（「**滙生資本**」）為新合規顧問，自二零二一年三月一日起生效。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三月一日有關更換合規顧問的公告。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截至本年報日期，據滙生資本表示，除本公司與滙生資本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三月一日的合規顧問協議外，滙生資本或其任何董事、僱員或緊密聯繫人概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證券（包括購股權或認購相關證券的權利）中擁有任何根據GEM上市規則第6A.32條須知會本公司的權益。

董事會報告

關連交易及關聯方交易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0章披露為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的交易(二零一九年：24,000新元)。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關聯方交易(二零一九年：33,000新元)。

本集團所進行關聯方交易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1。董事認為，該等關聯方交易並不符合GEM上市規則第20章「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的定義，故毋須遵守任何申報、公告或獨立股東批准規定。本集團已遵守GEM上市規則第20章的披露規定。

董事於競爭業務的權益

董事確認，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年報日期，除董事為代表本公司利益而獲委任為董事的業務外，控股股東或董事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概無於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權益。

董事於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約中擁有的權益

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參與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結束時或年內任何時間存續的任何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約，且董事亦無於其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與本公司控股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任何重大合約。

許可彌償條文

根據本公司細則，各董事均有權就履行其職務或其他相關職務時可能承擔或產生的所有虧損或負債(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許可的最大範圍內)自本公司資產中獲得彌償。

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確認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09條所發出的年度獨立性確認。本公司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屬獨立。

管理合約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訂立或存續有關管理及管轄本公司全部或任何絕大部分業務的合約。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董事會報告

充足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可得的公開資料及就董事所知，董事確認，於本年報日期，本公司已維持GEM上市規則規定的公眾持股量。

稅項減免

董事並不知悉股東因持有本公司證券而享有任何稅項減免。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或開曼群島公司法並無優先購買權的規定，致使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售新股份。

附屬公司

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附屬公司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3。

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

據董事所深知，本集團已遵守所有對本集團業務構成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法規，包括健康與安全、工作環境、僱傭以及環境。

獨立核數師

本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已由獨立核數師國衛審核，其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願意接受續聘。董事會已接納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重新委任國衛為獨立核數師的決議案的推薦建議。

審核委員會審閱

審核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吳成堅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陳廷輝博士及龍籍輝先生。審核委員會已聯同管理層及外部核數師審閱本集團的會計原則及慣例以及審核、內部控制及財務報告事宜，包括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代表董事會

主席

黃盛

香港，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九日

獨立核數師報告



香港
中環
畢打街11號
置地廣場
告羅士打大廈31樓

致 WMCH GLOBAL INVESTMENT LIMITED 列位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意見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審計列載於第60至129頁的WMCH Global Investment Limited(「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此等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的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中肯地反映了 貴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擬備。

意見的基礎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我們在該等準則下承擔的責任已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部分中作進一步闡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守則」)，我們獨立於 貴集團，並已履行守則中的其他專業道德責任。我們相信，我們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意見提供基礎。

獨立核數師報告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為根據我們的專業判斷，我們認為對本期間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的事項。該等事項是在我們審計整體綜合財務報表及出具意見時進行處理的。我們不會對該等事項提供單獨意見。

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在審計中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p>收益確認</p> <p>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及6</p> <p>我們識別收益確認為關鍵審計事項，原因為決定合約工程的總體結果時，需要作出重大管理判斷及估計。</p> <p>誠如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所披露，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諮詢服務合約所得合約收益為約9,323,000新元(二零一九年：約12,959,000新元)。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8所披露，貴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合約資產的賬面值為約1,734,000新元(二零一九年：約2,519,000新元)。</p> <p>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所披露，貴集團參考報告期末完成履約責任的進度確認合約收益，有關收益乃根據截至當日已完成工程佔總合約收益的比例計算。</p>	<p>我們有關管理層進行收益確認的程序包括：</p> <p>按基準評估已確認的收益，方式為：</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了解 貴集團有關收益確認及預算編製的控制及程序；• 核對總合約收益與個別已簽訂合約及客戶函件；• 通過核對相關合約的成本、分包商／供應商／賣方的最新報價及其他函件，以及比較預算成本與入賬的實際成本，並計及完工進度，評價總成本的合理性；及• 通過核對合約中所載特定部分完成評估所執行的合約工程價值。

獨立核數師報告

關鍵審計事項(續)

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在審計中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p>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減值評估</p> <p>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17及18</p>	
<p>我們識別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減值評估為關鍵審計事項，原因為該等結餘對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影響巨大，以及管理層在評估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的可收回性時須使用判斷及估計。</p>	<p>我們有關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減值評估的程序包括：</p>
<p>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7及18所披露，貴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的賬面值分別為約2,382,000新元(二零一九年：約2,457,000新元)及約1,734,000新元(二零一九年：約2,519,000新元)。</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了解管理層評估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的可收回性的程序；• 通過抽樣核查管理層用於形成有關判斷的資料(如檢查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分析的準確性及客戶分別發出的合約資產付款證明或完工證書)評估所確認的減值的合理性；• 就個別評估的預期信貸虧損而言，參考個別客戶的過往可觀察違約率評估估計虧損率及核查結算歷史與前瞻性資料的變動；• 抽樣測試信貸減值的現金收款及銀行匯款的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的後續結算；及• 評價有關綜合財務報表附32(d)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評估的披露。
<p>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所披露，於釐定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的減值虧損時，管理層於計及涉及估計與重大判斷的前瞻性資料後，根據貴集團的過往違約率進行個別評估。</p>	

獨立核數師報告

其他資料

董事須對其他資料負責。其他資料包括年報內的所有資料，但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我們的核數師報告（「其他資料」）。

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資料，我們永不對該等其他資料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結合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我們的責任是閱讀其他資料，考慮其他資料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計過程中所了解的情況存在重大抵觸，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情況。根據我們所做的工作，倘我們認為該其他資料存在重大錯誤陳述，則我們須報告該事實。我們於此方面並無報告。

董事及審核委員會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董事須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擬備真實而中肯之綜合財務報表，並對其認為為使綜合財務報表的擬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在擬備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負責評估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董事有意將 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營運終止業務，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審核委員會負責監督 貴集團的財務報告過程。

獨立核數師報告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是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出具包括我們意見的核數師報告。我們僅向閣下(作為整體)報告，除此之外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合理保證是高水平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以因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其單獨或匯總起來可能影響綜合財務報表使用者，依賴綜合財務報表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的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在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過程中，我們運用了專業判斷，保持了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和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此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及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我們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了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估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根據所獲取的審計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我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假若有關披露不足，則更正我們的意見。我們的結論是基於核數師報告日止所取得的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貴集團不能持續經營。
- 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和內容，包括披露，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中肯反映交易及事項。

獨立核數師報告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續)

- 就 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信息獲取充足、適當的審計憑證資料，以便對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我們負責 貴集團審計的方向、監督和執行。我們為審計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除其他事項外，我們與審核委員會溝通了計劃審計範圍、時間安排、重大審計發現等，包括我們在審計中識別出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

我們亦向審核委員會提交聲明，說明我們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專業道德要求，並與他們溝通有可能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我們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及其他事宜，以及於適用情況下為估計威脅而採取的行動或應用的防範措施。

從與審核委員會溝通的事項中，我們確定哪些事項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計事項。我們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這些事項，除非法律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這些事項，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如果合理預期在我們報告中溝通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過產生的公眾利益，我們決定不應在報告中溝通該事項。

出具本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計項目董事為黃思璋。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黃思璋

執業證書編號：P05806

香港，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九日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零年 千新元	二零一九年 千新元
收益	6	9,323	12,959
服務成本		(8,627)	(6,826)
毛利		696	6,133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淨額	7	983	74
行政開支		(4,880)	(3,199)
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淨額		(54)	–
上市開支		–	(3,276)
融資成本	8	(41)	(57)
除所得稅前虧損	9	(3,296)	(325)
所得稅開支	10	(33)	(504)
年內虧損		(3,329)	(829)
年內其他全面收入／(虧損)			
隨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國外業務時產生的匯兌差額		9	(59)
年內其他全面收入／(虧損)，扣除稅項		9	(59)
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3,320)	(888)
應佔年內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3,329)	(829)
應佔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3,320)	(888)
每股虧損			
— 基本及攤薄(新加坡仙)	12	(0.55)	(0.18)

隨附附註構成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零年 千新元	二零一九年 千新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	414	456
投資物業	15	1,369	1,395
使用權資產	16	129	116
		1,912	1,967
流動資產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7	2,664	3,041
合約資產	18	1,734	2,519
現金及銀行結餘	19	4,804	7,389
		9,202	12,949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0	1,467	1,602
租賃負債	23	72	116
應付稅項		164	432
借款	21	50	42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22	184	227
		1,937	2,419
流動資產淨值		7,265	10,530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9,177	12,497
非流動負債			
借款	21	790	843
租賃負債	23	61	8
		851	851
資產淨值		8,326	11,646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零年 千新元	二零一九年 千新元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4	1,048	1,048
儲備		7,278	10,598
總權益		8,326	11,646

經董事會於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九日批准及授權刊發並由以下人士代為簽署：

執行董事
黃盛

執行董事
廖玉梅

隨附附註構成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股本 千新元	股份溢價 千新元	其他儲備 千新元 (附註i)	(累計虧損)／ 保留盈利 千新元	匯兌儲備 千新元 (附註ii)	總計 千新元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的結餘	604	–	606	3,710	(280)	4,640
年內虧損	–	–	–	(829)	–	(829)
年內其他全面虧損	–	–	–	–	(59)	(59)
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	–	–	(829)	(59)	(888)
重組的影響	(590)	–	590	–	–	–
購回股份	(14)	–	–	–	–	(14)
根據重組發行股份	68	–	(68)	–	–	–
資本化發行	718	(718)	–	–	–	–
以股份發售方式發行新股份	262	10,251	–	–	–	10,513
發行新股份應佔的交易成本	–	(2,605)	–	–	–	(2,605)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的結餘	1,048	6,928	1,128	2,881	(339)	11,646
年內虧損	–	–	–	(3,329)	–	(3,329)
年內其他全面收入	–	–	–	–	9	9
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	–	–	(3,329)	9	(3,320)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48	6,928	1,128	(448)	(330)	8,326

附註：

- (i) 本集團的其他儲備指根據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所載的重組產生的儲備。
- (ii) 匯兌差額涉及將本集團海外業務的淨資產由其功能貨幣(即港元、越南盾及美元)換算至本集團呈列貨幣，而匯兌差額乃直接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於匯兌儲備累計。於匯兌儲備累計的匯兌差額於出售海外業務時重新分類至損益。

隨附附註構成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零年 千新元	二零一九年 千新元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除所得稅前虧損		(3,296)	(325)
經調整以下各項：			
利息收入	7	(25)	(21)
融資成本	8	41	57
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淨額		54	-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4	108	156
投資物業折舊	15	26	26
使用權資產折舊	16	150	162
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現金流量		(2,942)	55
合約資產減少／(增加)		772	(1,362)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		336	279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增加		(135)	511
經營所用現金淨額		(1,969)	(517)
已付所得稅		(301)	(373)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2,270)	(890)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14	(66)	(96)
已收利息		25	21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41)	(75)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償還已付利息		(41)	(57)
向董事還款		(43)	(335)
償還借款		(45)	(146)
償還租賃負債		(154)	(159)
以股份發售方式發行股份所得款項		-	10,513
發行新股份應佔的交易成本		-	(2,605)
購回發行股份		-	(14)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283)	7,19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		(2,594)	6,232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389	1,214
外匯匯率變動的影響		9	(57)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804	7,389

隨附附註構成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一般資料

WMCH Global Investment Limited (「本公司」) 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公眾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聯交所」) GEM 上市。其母公司為於英屬處女群島 (「英屬處女群島」) 註冊成立的 WMCH Global Holdings Limited。其最終控股方為黃盛先生 (「黃先生」)，彼亦為本公司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本集團的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位於 28 Sin Ming Lane, #04-137 Midview City, Singapore 573972。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九年一月十八日根據香港法例第 622 章公司條例第 16 部登記為非香港公司，其股份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九日首次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GEM 上市。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而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提供土木及結構工程諮詢服務以及提供總體規劃、結構盡職審查及對現有樓宇進行目視檢查等其他服務。

綜合財務報表以本公司的功能貨幣新加坡元 (「新元」) 呈列。由於本公司董事認為新元為本集團列值及結算大部分交易的主要經濟環境的功能貨幣，故此呈列方式對其現有及潛在投資者更具效用。除另有指明外，綜合財務報表以千新元 (「千新元」) 呈列。

2. 集團重組及綜合財務報表的呈列基準

根據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四日的招股章程 (「招股章程」) 「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一節「重組」一段所全面闡釋的集團重組 (「重組」)，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一月十六日成為本集團現時旗下公司的控股公司。緊接及緊隨重組前後，本集團均受黃先生、廖玉梅女士 (「廖女士」)、林僅強先生 (「林先生」) 及王金發先生 (「王先生」) (統稱「控股股東」) 控制。於重組前，黃先生、廖女士、林先生及王先生各自參與本集團的管理及經營決定的決策及實施，以達成一致共識並確保業務朝著與本集團業務策略整體一致的方向發展。控股股東共同集中最終控制權，並有權就本集團業務及項目作出最終決定。重組僅為本集團的重組，而該業務的管理及業務的最終擁有人並無變動。因此，綜合財務報表已通過採用合併會計處理原則按此基準編製，猶如重組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已完成。

重組涉及控股股東配置本公司及 Lion City Global Limited、Blue Synergy Global Limited 及 Green Spring Global Limited 的投資控股公司，從而產生本集團，而 TW-Asia Consultants Pte. Ltd.、Artus Consultancy Services Pte. Ltd.、TW-Asia Consultants Company Limited (前稱 Tham and Wong (Vietnam) Co. Ltd.) 及挺威諮詢 (香港) 有限公司 (前稱浩迅有限公司) 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其各自註冊成立日期以來 (以較短期間為準) 以及於重組前後一直受控股股東共同控制。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 集團重組及綜合財務報表的呈列基準(續)

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會計政策編製。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包括本集團現時旗下公司的業績及現金流量，猶如於重組完成後的現時集團架構於報告期間或其各自註冊成立日期以來(以較短期間為準)一直存在而編製。

所有集團內公司間交易及結餘均已悉數對銷。

3. 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本年度強制生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於本年度，本集團就編製綜合財務報表首次應用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所頒佈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強制生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概念框架參考(修訂本)及下列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	重大的定義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	業務的定義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 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利率基準改革

提前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本集團已於本年度提前採納以下適用於本集團但於本年度尚未生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COVID-19相關租金寬減
-------------------	----------------

於本年度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概念框架參考(修訂本)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並無對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的財務狀況及表現及／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披露構成重大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 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續)

本年度強制生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續)

提前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Covid-19相關租金寬減的影響

本集團於本年度首次應用該修訂本。該修訂本為承租人引進新可行權宜方法，讓其可選擇不評估 Covid-19 相關租金寬減是否構成租賃修訂。該可行權宜方法僅適用於符合以下所有條件直接基於 Covid-19 產生的租金寬減：

- 租賃款項變動引致的經修訂租賃代價大致上等同或低於緊接變動前的租賃代價；
- 租賃款項的任何減少僅影響原定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前到期的款項；及
- 租賃的其他條款及條件並無實質變動。

承租人應用可行權宜方法將租金寬減導致的租賃款項變動入賬的方式，與其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16號租賃將變動列賬的方式一致(倘變動並非租賃修訂)。寬免或豁免租賃款項入賬為可變租賃款項。相關租賃負債乃經調整以反映寬免或豁免的金額，而相應調整於事件發生的期間內在損益確認。

應用該修訂本對截至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的期初保留溢利並無影響。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

本集團並無提前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及相關修訂本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	概念框架參考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第4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利率基準改革 – 第二階段 ⁴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資產出售或注資 ³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¹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修訂本)	物業、廠房及設備：擬定用途前所得款項 ²
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修訂本)	繁重合約 – 履行合約的成本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零年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進 ²

¹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待定期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所有其他新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不會對可見未來的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 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續)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續)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該等修訂本就評估自報告日期起至少十二個月的延遲結付權利提供澄清及額外指引，以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當中包括：

- 訂明負債應基於報告期末存在的權利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具體而言，該等修訂本澄清：
 - (i) 該分類不受管理層在十二個月內結清負債的意圖或預期所影響；及
 - (ii) 倘該權利以遵守契諾為條件，即使貸款人直至較後日期仍未進行合規測試，該權利於報告期末符合條件時已告存在；及
- 澄清倘負債具有若干條款，可由對手方選擇透過轉讓實體本身的股本工具進行結清，僅當實體應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呈列將選擇權單獨確認為股本工具時，該等條款方不會影響將其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基於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未償還負債(包括銀行借款)以及本集團與相關貸款人所訂立協議中規定的相關條款及條件，應用該等修訂本不會導致重新分類本集團的負債。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4. 重大會計政策

合規聲明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此統稱包括所有國際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及有關詮釋)編製。就編製綜合財務報表而言，倘合理預期資料足以影響主要年份的決策，則有關資料被視為重要。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的適用披露。

編製基準

誠如下文所載會計政策所闡釋，於各報告期間末，除若干按公平值或重估金額計量的金融工具外，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

於批准綜合財務報表時，本公司董事合理預期本集團具備充足資源以於可見未來維持業務營運。因此，彼等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繼續採納持續經營會計基準。

歷史成本一般基於交換商品及服務時所給予之代價的公平值。

公平值乃指市場參與者之間在計量日進行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項資產所收取的價格或轉移一項負債所支付的價格，無論該價格是否為直接觀察到的結果，或是採用其他估值技術作出的估計。在對資產或負債的公平值作出估計時，本集團考慮了市場參與者在計量日為該資產或負債進行定價時將會考慮的該等特徵。於綜合財務報表中計量及／或披露的公平值均按此基準予以釐定，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範圍內的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交易、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入賬的租賃交易及與公平值類似但並非公平值的計量(例如國際會計準則第2號存貨中的可變現淨值或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中的使用價值)除外。

此外，就財務報告而言，公平值計量根據公平值計量的輸入數據可觀察程度及公平值計量的輸入數據對其整體的重要性分類為第一級、第二級或第三級，描述如下：

- 第一級輸入數據乃實體於計量日可取得的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級輸入數據乃就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地可觀察之輸入數據(第一級內包括的報價除外)；及
- 第三級輸入數據乃資產或負債的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採用的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載有本公司以及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控制的實體的財務報表。倘一家公司符合以下條件，則視為擁有控制權：

- 可對投資對象行使權力；
- 因參與投資對象業務而承擔可變回報的風險或享有權利；及
- 有能力使用其權力影響其回報。

倘事實及情況顯示上文所列控制權三項元素中的一項或以上元素出現變動，則本集團會再評估其對投資對象是否仍擁有控制權。

倘本集團於投資對象之投票權未能佔大多數，則當投票權足以賦予其實際能力以單方面指揮投資對象之相關活動時即對投資對象擁有權力。本集團於評估本集團於投資對象之投票權是否足以賦予其權力時考慮所有相關事實及情況，包括：

- 相對其他投票權持有人所持投票權之數量及分散情況，本集團持有投票權之數量；
- 本集團、其他投票權持有人或其他人士持有之潛在投票權；
- 其他合約安排產生之權利；及
- 顯示本集團於需要作出決定時目前能夠或不能指揮相關活動之任何額外事實及情況，包括於過往股東大會上之投票模式。

附屬公司於本集團取得有關附屬公司的控制權起開始綜合入賬，並於本集團失去有關附屬公司的控制權時終止。具體而言，年內所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的收入及支出乃自本集團取得控制權之日起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直至本集團不再控制有關附屬公司之日為止。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之每個項目乃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附屬公司之全面收益總額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此舉會導致非控股權益產生虧絀結餘。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綜合基準(續)

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於有需要時作出調整，致使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

有關本集團成員公司之間交易的所有集團內公司間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支出及現金流量於綜合時全數對銷。

涉及共同控制實體業務合併之合併會計法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發生共同控制合併之合併實體之財務報表項目，猶如彼等自合併實體首次受控股方控制當日起已合併入賬。

合併實體的資產淨值乃按控制方的現有賬面值合併入賬。共同控制合併時並無就商譽或議價購入收益確認任何金額。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包括各合併實體自最早呈列日期起或自該等合併實體首次受共同控制日期起(以期限較短者為準)的業績。

呈列綜合財務報表的比較金額時乃假設相關業務於上一報告期間開始時或其首次受共同控制以來(以較早者為準)已合併計算。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指本集團通常擁有其超過半數表決權的股權而有權規管其財務及經營政策的所有實體(包括特殊目的實體)。於評估本集團是否控制另一實體時，會考慮現時可行使或可轉換的潛在表決權的存在及影響。

本集團收購附屬公司如符合資格作為業務合併，會採用收購會計法列賬，惟如該等收購符合資格作為共同控制合併，則採用合併會計法列賬。根據收購會計法，附屬公司由控制權轉讓予本集團當日起全面綜合入賬，並於控制權終止當日終止綜合入賬。收購成本乃按交易當日所獲資產、所發行權益工具及所產生或承擔負債的公平值計算，所有與收購有關的成本均會支銷。在業務合併過程中所收購可識別資產以及所承擔負債及或然負債，均於收購當日按其公平值初步計量。本集團根據個別收購基準，按非控股權益應佔收購對象資產淨值的比例，確認於收購對象的任何非控股權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附屬公司(續)

所轉讓代價、於收購對象的任何非控股權益金額及任何先前於收購對象的股權於收購日期的公平值超過所收購可識別資產淨值的公平值的差額入賬列作商譽。倘該數額低於以議價收購附屬公司資產淨值的公平值，則該差額會直接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確認。

集團內公司間交易、結餘及未變現交易收益予以對銷。未變現虧損亦會對銷。

附屬公司的會計政策已作必要改動，以確保與本集團所採納政策貫徹一致。

外幣換算

在綜合實體的獨立財務報表中，以實體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外幣)進行的交易乃按交易當日的現行匯率確認。於報告期末，以外幣列值的貨幣項目按該日的現行匯率重新換算。按公平值以外幣計值的非貨幣項目，乃按於公平值釐定當日的現行匯率重新換算。根據歷史成本計量得出以外幣計值的非貨幣項目毋須重新換算。

貨幣項目產生的匯兌差額均於產生期間在損益內確認，惟以下各項除外：

- 與作未來生產用途的在建資產有關的外幣借貸的匯兌差額，該等匯兌差額於被視為該等外幣借貸利息成本的調整時計入該等資產的成本；
- 為了對沖若干外幣風險而訂立的交易的匯兌差額(經修訂)；及
- 並無計劃亦不可能發生(因此構成海外業務投資淨額的一部分)的應收或應付海外業務貨幣項目的匯兌差額，該等匯兌差額首先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後於償還貨幣項目時自權益重新分類至損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外幣換算(續)

就呈列綜合財務報表而言，本集團海外業務的資產及負債乃使用於各報告期末的現行匯率換算為本集團的呈列貨幣（即新元）。收入及開支項目乃按期內的平均匯率換算，除非匯率於該期內大幅波動，在該情況下，則使用交易日期的匯率換算。所產生匯兌差額（如有）乃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於匯兌儲備項下累計為權益。

收購海外業務所收購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的商譽及公平值調整乃被視作海外業務的資產及負債，並按於各報告期末的現行匯率換算。所產生匯兌差額乃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乃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入賬。成本包括購買資產的直接應佔開支。該等資產於可作其擬定用途時開始折舊。

折舊按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撇銷成本減其剩餘價值計提，所採用年率如下：

租賃物業裝修	於租期內或33.33%（以較短者為準）
樓宇	於租期內
投資物業	60年
電腦及辦公設備	33.33%
汽車	16.67%

資產的剩餘價值、折舊方法及可使用年期於各報告日期檢討及調整（如適用）。

報廢或出售時產生的收益或虧損按銷售所得款項與資產賬面值間的差額釐定，並於損益確認。

其後成本僅在項目相關的未來經濟利益將會流入本集團及能夠可靠計量項目成本時，方會在適當情況下計入資產賬面值或確認為獨立資產。更換部分的賬面值終止確認。維修及保養等所有其他成本，均於產生的財政期間自損益扣除。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為持有以賺取租金及／或作資本增值的物業。

初步確認時，投資物業按成本(包括任何直接應佔開支)計量。於初步確認後，投資物業乃按成本減其後累計折舊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折舊乃按投資物業的租期以直線法撇銷其成本及考慮其估計剩餘價值後扣除。

投資物業於出售時，或當投資物業永遠不再使用，或預計出售該物業不會帶來任何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終止確認資產所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按該資產的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資產的賬面值的差額計算)於終止確認期間計入損益。

研發開支

研究活動的支出於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倘產品或過程在技術及商業層面屬切實可行，且本集團有充足的資源及有意完成開發，則開發活動的支出會撥充資本。撥充資本的支出包括原材料成本及薪資(倘適用)。撥充資本的開發成本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折舊虧損列賬。不符合該等標準的其他開發開支於其產生的期間內確認為開支。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集團實體成為金融工具合約條文的訂約方時確認。所有正常購買或銷售的金融資產按基準確認及終止確認。所有正常購買或銷售的金融資產按交易日基準確認及終止確認。正常購買或銷售指按照市價規定或慣例須在一段期限內進行資產交付的金融資產買賣。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平值計量，惟客戶合約產生的貿易應收款項初步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計量除外。因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除外)而直接產生的交易成本於首次確認時加入或扣自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公平值(視適用情況而定)。因收購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而直接產生的交易成本即時於損益確認。

實際利率法為計算相關期間內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攤銷成本以及分配利息收入及利息開支的方法。實際利率為於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預期存續期或(如適用)更短期間內精確貼現估計未來現金收入及款項(包括構成實際利率不可或缺部分的一切已付或已收費用及點數、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至首次確認時賬面淨值的利率。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

(i) 金融資產的分類及後續計量

符合下列條件的金融資產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

- 金融資產於目的是為了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而持有金融資產的商業模式內持有；及
- 金融資產合約條款令於指定日期產生僅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之利息之現金流量。

符合以下條件的金融資產於其後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

- 該金融資產同時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為目的之商業模式下持有；及
-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令於特定日期產生僅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之利息之現金流量。

所有其他金融資產其後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惟於首次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首次確認金融資產當日，倘該等股權投資並非持作買賣，亦非收購方於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所應用之業務合併中確認之或然代價，則本集團可以不可撤銷地選擇於其他全面收益(「其他全面收益」)呈列股權投資公平值之其後變動。

而倘金融資產屬以下情況，則歸類為持作買賣者：

- 主要為於近期售出而購入者；或
- 於初始確認時為本集團集中管理且於近期其實際模式為短期獲利的已識別金融工具組合其中部分者；或
- 尚未指定而實際為對沖工具的衍生金融資產。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i) 金融資產的分類及後續計量(續)

此外，本集團可不可撤回地將一項須按攤銷成本或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的金融資產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前提為有關指定可消除或大幅減少會計錯配。

攤銷成本及利息收入

其後按攤銷成本及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之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乃使用實際利率法確認。就購買或發起之信貸減值金融資產以外之金融工具而言，利息收入以金融資產總賬面值按實際利率計算，惟其後出現信貸減值之金融資產除外。就其後出現信貸減值之金融資產而言，利息收入以金融資產攤銷成本按實際利率確認。尚在後續報告期內，信貸減值金融工具之信貸風險改善，以致金融資產不再出現信貸減值，則利息收入以金融資產總賬面值按實際利率確認。

利息收入使用實際利率法於損益確認並已計入「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淨額」項下。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不符合按攤銷成本或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標準的金融資產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平值計量，任何公平值收益或虧損在其不屬於指定對沖關係一部分時於損益確認。於損益確認的收益或虧損淨額包括金融資產所賺取的任何股息或利息，且計入「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淨額」項下。

(ii)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項下之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減值

本集團根據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模式對受限於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項下減值評估之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合約資產以及現金及銀行結餘)進行減值評估。預期信貸虧損金額於各報告日期更新，以反映各金融工具自初步確認以來之信貸風險變動。

年限內預期信貸虧損指相關工具預期年期內所有可能發生之違約事件引致之預期信貸虧損。相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則指預期因報告日期後12個月內可能發生之違約事件而產生之年限內預期信貸虧損其中部分。評估乃根據本集團過往信貸虧損經驗作出，並就應收賬款特定因素、一般經濟狀況以及於報告日期對當前狀況及未來狀況預測之評估作出調整。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ii)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項下之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減值(續)

本集團一直就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確認年限內預期信貸虧損，並對具有相似經濟風險特徵的貿易應收款項衡量整體年限內預期信貸虧損。該等金融資產之預期信貸虧損乃使用撥備矩陣估計，例如按賬齡分析貿易相關應收款項，並在相關時間段內應用信貸虧損的概率加權估計。信貸虧損的概率加權估計乃基於本集團之過往信貸虧損經驗釐定，並就應收賬款特定因素、一般經濟狀況以及於報告日期對當前狀況及預測狀況動向之評估(包括貨幣時間價值(如適用))作出調整。

就所有其他金融工具而言，本集團計量等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的虧損撥備，除非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顯著增加，則本集團於該情況下將確認年限內預期信貸虧損。評估應否確認年限內預期信貸虧損，乃基於自初步確認以來出現違約的可能性或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

(a) 信貸風險顯著增加

於評估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是否已顯著增加時，本集團會比較金融工具於報告日期時出現違約之風險與該金融工具於初步確認日期出現違約之風險。作此評估時，本集團會考慮合理及有理據的定量及定性資料，包括過往經驗及毋須花費過多成本或精力即可獲得的前瞻性資料。所考慮的前瞻性資料包括獲取自金融分析師及政府機構的本集團債務人經營所在行業之未來前景，以及考慮與本集團核心業務相關的實際及預測經濟資料的各種外部來源。

具體而言，評估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是否已顯著增加時會考慮以下資料：

- 金融工具的外部(如有)或內部信貸評級實際上或預期會顯著惡化；
- 外部市場指標顯示信貸風險顯著惡化，如信貸息差之顯著增加，債務人之信貸違約掉期價格，或金融資產之公平值低於其攤銷成本之時間長短或幅度；
- 業務、財務或經濟狀況目前或預測出現不利變動，預計將導致債務人償債能力大幅下降；
- 債務人經營業績實際或預期顯著惡化；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ii)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項下之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減值(續)

(a) 信貸風險顯著增加(續)

具體而言，評估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是否已顯著增加時會考慮以下資料(續)：

- 債務人的監管、經濟或技術環境實際或預期出現重大不利變動，導致債務人償債能力大幅下降。

不論上述評估結果如何，本集團均假設於合約付款逾期超過30天時，金融資產的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已顯著增加，除非本集團有合理及有理據的資料證明可予收回則當別論。

儘管有上述規定，若於報告日期金融工具被確定為具有較低信貸風險，本集團會假設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並未顯著增加。在下列情況下，金融工具會被定為具有較低信貸風險：i) 其具有較低違約風險(例如並無違約記錄)；ii) 借款人近期具有充分償付合約現金流量負債的能力；及iii) 長遠而言經濟及業務狀況的不利變動有可能但未必會降低借款人償付合約現金流量負債的能力。本集團認為，根據全球理解的定義，當金融資產的內部或外部信貸評級為投資級別時，其信貸風險較低。

本集團定期監察用以識別信貸風險是否顯著增加的準則之有效性，並酌情對其進行修訂，以確保該準則能夠在金額到期前識別信貸風險的顯著增加。

(b) 違約之定義

本集團認為以下情況就內部信貸風險管理目的而言構成違約事件，此乃由於過往經驗顯示符合以下任何一項標準之應收款項通常無法收回：

- 交易對手違反財務契約；或
- 內部產生或獲取自外部來源的資料顯示，債務人不太可能向債權人(包括本集團)全額還款(並未考慮本集團持有的任何抵押品)。

本集團亦認為倘工具已逾期超過90天，則違約已經發生，除非本集團有合理及有理據的資料顯示一項較寬鬆的違約標準更為合適則當別論。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ii)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項下之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減值(續)

(c) 信貸減值金融資產

當一項或多項對金融資產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有負面影響的事件發生時，該金融資產會被視為出現信貸減值。金融資產出現信貸減值的證據包括以下可事件的可觀察數據：

- (a) 發行人或借款人面臨重大財政困難；
- (b) 違約，例如拖欠或逾期還款(見上文(b))；
- (c) 借款人之放款人因與借款人有關之經濟或合約原因，向借款人授出放款人在其他情況下不會考慮授出之優惠；
- (d) 借款人可能將會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或
- (e) 由於財務困難，金融資產的活躍市場消失。

(d) 撤銷政策

倘有資料顯示對手方面對嚴重財政困難，且實際上並無收回款項的前景(如對手方被清盤或進入破產訴訟，或(如為貿易應收款項)金額已逾期超過一年(以較早發生者為準))，本集團會撤銷相關金融資產。於適當時，在考慮法律意見後，本集團可能仍會根據收款程序處理被撤銷的金融資產。撤銷構成終止確認事件。所收回的任何款項於損益中確認。

(e) 預期信貸虧損之計量及確認

預期信貸虧損之計量乃指違約概率、違約損失率(即違約時的損失程度)及違約風險之函數。評估違約概率及違約損失率根據過往數據及前瞻性資料作出。預期信貸虧損的預估乃無偏概率加權平均金額，以各自發生違約的風險為權重確定。本集團採用可行權宜方法，利用撥備矩陣估計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當中計及過往信貸虧損經驗，並根據毋須付出不必要成本或努力即可獲得的前瞻性資料進行調整。

一般而言，預期信貸虧損乃估計為根據合約應付本集團之所有合約現金流量與本集團預計收取之所有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並按初步確認時釐定的實際利率貼現。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ii)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項下之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減值(續)

(e) 預期信貸虧損之計量及確認(續)

進行集體評估時，本集團經計及以下特徵後作出分組：

- 逾期狀況；
- 債務人的性質、規模及行業；及
- 外部信貸評級(倘適用)。

管理層定期檢討分組，確保各組的組成部分繼續具有類似的信貸風險特徵。

利息收入按金融資產的總賬面值計算，除非該金融資產出現信貸減值，在此情況下，利息收入按金融資產的攤銷成本計算。

本集團透過調整所有金融工具的賬面值於損益確認其減值收益或虧損，惟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透過虧損撥備賬確認相應調整除外。

(iii) 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本集團僅於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屆滿時，或其將金融資產及該資產所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予另一方時，方會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於終止確認以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時，資產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之總和之間的差額於損益中確認。

金融負債或權益工具的分類

集團實體發行之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乃根據合約安排之性質以及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釋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為證明於實體經扣除其所有負債後之資產中之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集團實體發行之權益工具乃按所收取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予以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負債

所有金融負債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或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

(i)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當金融負債為(i)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所適用業務合併的收購方的或然代價；(ii)持作買賣；或(iii)獲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時，金融負債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金融負債於下列情況下分類為持作買賣：

- 收購的主要目的為於短期作回購用途；或
- 於初始確認時構成本集團合併管理的已識別金融工具組合的一部分，並具有近期實際短期獲利模式；或
- 並非作為指定及有效對沖工具的衍生工具。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以公平值計量，其公平值變動產生的收益或虧損在其不屬於指定對沖關係一部分時於損益確認。於損益確認的收益或虧損淨額包括就金融負債支付的任何利息，並計入「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淨額」項目中。

公平值以附註32所述的方式釐定。

(ii) 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當金融負債並非(1)業務合併中收購方之或然代價，(2)持有作買賣，或(3)其獲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時，則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本集團於且僅於本集團之責任獲解除、取消或屆滿時終止確認金融負債。已終止確認之金融負債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包括已轉讓之任何非現金資產或所承擔之任何負債)之間之差額於損益中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投資物業以及使用權資產減值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審閱物業、廠房及設備、投資物業以及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值，以釐定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該等資產已出現減值虧損。倘存在任何減值跡象，則會估計相關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以釐定減值虧損(如有)的程度。

物業、廠房及設備、投資物業以及使用權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乃個別估計。倘無法個別估計可收回金額，則本集團會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

就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減值測試時，倘可識別合理一致之分配基準，企業資產將分配至相關現金產生單位，否則另行分配至可按合理一致分配基準識別之現金產生單位最小組別。可收回金額按企業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釐定，並與相關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之賬面值作比較。

可收回金額為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及使用價值兩者之較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利用稅前貼現率貼現至其現值，以反映當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未經調整之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特定風險之評估。

倘一項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估計低於其賬面值，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扣減至其可收回金額。由於企業資產或部分企業資產不能合理一致地分配至一個現金產生單位內，本集團比較一組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包括企業資產賬面值，或部分已分配至該組現金產生單位的企業資產賬面值)與該組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分配減值虧損時，該減值虧損首先分配以降低任何商譽的賬面值(倘適用)，隨後基於該單位內或該組現金產生單位各項資產之賬面值按比例分配至其他資產。一項資產的賬面值不會減至低於其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如可計量)、其使用價值(如可釐定)及零當中的最高者。該單位或該組現金產生單位的資產金額。減值虧損即時於損益確認。

倘減值虧損其後撥回，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之賬面值須增加至其經修訂之估計可收回金額，惟增加後之賬面值數額不得超過倘若於過往年度未有就該項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確認減值虧損之原有賬面值。減值虧損撥回即時於損益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銀行存款及手頭現金、銀行活期存款以及原定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下及可隨時兌換為已知現金數額且價值變動風險較少的短期高度流動性投資。

租賃

租賃的定義

倘合約為換取代價而授予在某一時期內控制使用已識別資產的權利，則該合約為或包含租賃。

對於包含租賃組成部分及一個或多個額外租賃或非租賃組成部分的合約，本集團根據租賃組成部分的相對獨立價格及非租賃組成部分的總獨立價格將合約代價分配至各個租賃組成部分。

非租賃組成部分與租賃組成部分分開，並應用其他適用準則入賬。

本集團作承租人

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

於租期自開始日期起計為12個月或以內且並無包含購買選擇權的辦公室物業租賃，本集團應用短期租賃確認豁免。本集團亦對低價值資產租賃應用確認豁免。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的租賃付款按直線基準或另一系統性基準於租期內確認為開支。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的成本包括：

- 租賃負債的初步計量金額；
- 於開始日期或之前作出的任何租賃付款，減任何已收租賃優惠；
- 本集團產生的任何初始直接成本；及
- 本集團於拆除及拆遷相關資產、復原相關資產所在場地或復原相關資產至租賃的條款及條件所規定的狀況而產生的成本估計。

使用權資產按成本計量，減去任何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並就租賃負債的任何重新計量作出調整。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租賃(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續)

使用權資產(續)

本集團於租期結束時合理確定獲取相關租賃資產所有權的使用權資產自開始日期起至可使用年期結束期間計提折舊。否則，使用權資產按直線基準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及租期(以較短者為準)內計提折舊。

本集團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將使用權資產呈列為單獨項目。

可退回租賃按金

已付可退回租賃按金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入賬且初步按公平值計量。對初步確認時的公平值作出的調整被視為額外租賃付款，並計入使用權資產成本。

租賃負債

於租賃開始日期，本集團按該日未付的租賃付款現值確認及計量租賃負債。於計算租賃付款現值時，倘租賃隱含的利率難以釐定，則本集團使用租賃開始日期的增量借款利率計算。

於計量租賃負債時計入的租賃付款包括：

- 固定租賃付款(包括實質性的固定付款)減任何應收租賃優惠；
- 跟隨指數或比率而定的可變租賃付款，最初使用開始日期的指數或比率計量；
- 承租人根據剩餘價值擔保預期應付的金額；
- 於承租人合理確定行使選擇權時購買選擇權的行使價；及
- 倘租期反映行使選擇權終止租賃，則計入終止租賃的罰款。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租賃(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續)

租賃負債(續)

於開始日期後，租賃負債就應計利息及租賃付款作出調整。

倘出現以下情況，本集團重新計量租賃負債(並就相關使用權資產作出相應調整)：

- 租期有所變動或行使購買選擇權的評估有變，在此情況下，相關租賃負債透過使用重新評估日期的經修訂貼現率貼現經修訂租賃付款而重新計量。
- 租賃付款因指數或費率變動或擔保剩餘價值下的預期付款變化而出現變動，在此情況下，相關租賃負債透過使用初步貼現率貼現經修訂租賃付款而重新計量。

租賃負債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作為單獨一項呈列。

租賃修改

倘出現以下情況，本集團將租賃修改作為一項單獨的租賃進行入賬：

- 該項修改通過增加使用一項或多項相關資產的權利擴大了租賃範圍；及
- 調增租賃的代價，增加的金額相當於範圍擴大對應的獨立價格，並對該獨立價格進行任何適當調整以反映特定合約的情況。

就並無作為一項單獨租賃入賬的租賃修改而言，本集團透過使用於修改生效日期的經修訂貼現率基於經修訂租賃的租期貼現經修訂租賃付款而重新計量租賃負債。

本集團通過對相關使用權資產進行相應調整，對租賃負債的重新計量進行會計處理。當修改後的合同包含租賃組成部分和一個或多個其他租賃或非租賃組成部分時，本集團會根據租賃組成部分的相對獨立價格及非租賃組成部分的總獨立價格，將修改後的合同中的代價分配至每個租賃組成部分。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租賃(續)

Covid-19相關租金寬減

針對與Covid-19疫情直接相關的租金寬減，本集團已選擇按照可行權宜方法不評估變動是否構成租賃修訂，惟須達成以下條件：

- 租賃款項變動引致的經修訂租賃代價大致上等同或低於緊接變動前的租賃代價；
- 租賃款項的任何減少僅影響原定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前到期的款項；及
- 租賃的其他條款及條件並無實質變動。

承租人應用可行權宜方法，按與其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16號就倘變動並非租賃修訂應使用的列賬方式將租金寬減導致的租賃款項變動入賬。寬免或豁免租賃款項入賬為可變租賃款項。相關租賃負債乃經調整以反映寬免或豁免的金額，而相應調整於事件發生的期間內在損益確認。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租賃的分類及計量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的租賃分類為融資或經營租賃。每當租賃的條款將相關資產的擁有權附帶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予承租人，則合約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

融資租賃項下應收承租人的款項於開始日期確認為應收款項，其金額相等於租賃的投資淨額，並使用各租賃隱含的利率計量。初始直接成本(製造商或經銷商出租人產生的直接成本除外)計入租賃投資淨額的首次計量。利息收入分配至會計期間，以反映本集團有關租賃的未償還投資淨額的固定定期回報率。

經營租賃的租金收入在相關租期內按直線基準於損益確認。磋商及安排經營租賃時產生的初始直接成本計入租賃資產的賬面值，有關成本於租期內按直線基準確認為開支，惟按公平值模式計量的投資物業除外。取決於指數或比率的經營租賃的可變租賃付款進行估算，並計入以直線基準於租期內予以確認的租賃付款總額中。並非取決於指數或比率的租賃付款於產生時確認為收入。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租賃(續)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續)

可退回租賃按金

已收可退回租賃按金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入賬，初步按公平值計量。首次確認時對公平值的調整被視為承租人的額外租賃付款。

分租

作為中介出租人時，本集團將主租約及分租約作為兩項獨立合約入賬。分租約參考主租約產生的使用權資產(而非參考相關資產)分類為融資或經營租賃。

租賃修訂

不屬於原始條款及條件的租賃合約代價變動入賬列作租賃修訂，包括透過寬免或減免租金提供的租賃優惠。

本集團於修訂生效日期將對經營租賃的修訂作為新租賃入賬，並將與原租賃相關的任何預付或應計租賃款項視為新租賃的部分租賃款項。

借款成本

所有其他借款成本於產生期間在損益確認。

撥備

倘本集團因過往事件而須承擔現有法定或推定責任，而履行該責任時有可能涉及經濟利益流失，並能可靠地衡量涉及金額，則確認有關撥備。若貨幣之時間價值乃屬重大，則撥備按履行該責任預計所需開支的現值列賬。

確認為撥備的金額為清償報告期末的現時責任並計入該責任的風險及不明朗因素所需代價的最佳估計。倘使用現金流量法估計清償現時責任而計量撥備，其賬面值為該等現金流量的現值(倘時間價值影響屬重大)。

當須用於清償撥備的部分或全部經濟利益預期可自第三方收回時，則應收款項會在實際確定將獲償付且能可靠估計應收款項金額時確認為資產。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股本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股本按已發行股份的面值釐定。倘交易成本為直接應佔股權交易的增量成本，與發行股份相關的任何交易成本(扣除任何相關所得稅利益)自股份溢價中扣除。

收益確認

所確認描述向客戶轉讓承諾貨品或服務的收益金額，應為能反映本集團預期就交換該等貨品或服務有權獲得的代價。具體而言，本集團引入確認收益的五個步驟：

- 第一步： 識別與客戶訂立的合約
- 第二步： 識別合約中的履約責任
- 第三步： 釐定交易價格
- 第四步： 將交易價格分配至合約中的履約責任
- 第五步： 當(或於)實體完成履約責任時確認收益

當(或於)本集團於完成履約責任時確認收益，即於特定履約責任相關的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讓予客戶時。資產控制權或會於一段時間內或於某一時間點轉移。

倘出現下列情況，資產的控制權將於一段時間內轉移：

- 客戶同時取得及消耗本集團履約時所提供的利益；
- 本公司的履約創造或改善客戶在資產被創造或改善時已控制的資產(如在建工程)；或
- 本集團的履約並無創造對本集團而言具替代用途的資產，且本集團對迄今已完成的履約付款具有可執行權利。

倘資產的控制權於一段時間轉移，收益確認將按整個合約期間已完成履約責任的進度進行。否則，收益於客戶獲得資產控制權的該時間點確認。

合約負債為向客戶轉讓本集團已收取代價的貨品或服務的責任，或應自客戶收取代價金額。

倘該權利須待時間推移以外的條件方可作實，合約資產為收取代價的權利，以換取本集團已向客戶轉讓的服務。相反，貿易應收款項為本集團對代價的無條件權利，即僅需待時間經過代價付款即會到期。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收益確認(續)

(a) 土木及結構工程服務

完全達成履約責任之進度按輸出法計量。土木結構及岩土工程諮詢服務費用，乃參照於報告期末合約工程活動的完成進度確認，並參考對迄今已轉移給客戶相對合約項下剩餘合約工程的合約工程價值的直接計量，惟所進行的合約工程可根據合約所載的具體詳細部分完成情況及客戶履行義務的滿意度可靠地計量。

倘未能可靠地估計計量成果，則以有可能收回的已產生合約成本為限確認土木及結構工程諮詢服務合約收益。合約成本於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

(b)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乃採用實際利率法按累計基準確認。

(c) 租金收入

租金收入於相關租賃年期以直線法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政府補助

除非能合理保證本集團將遵守附帶條件並接獲政府補助，否則政府補助不予確認。

政府補助於本集團將補助擬抵償的相關成本確認為開支的期間按系統基準於損益中確認。具體而言，主要條件為本集團應購買、建構或以其他方式收購非流動資產的政府補助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為遞延收入，並於相關資產的使用年期按系統及合理基準轉撥至損益。

與收入有關的政府補助乃作為補償已產生開支或虧損而應收或旨在為本集團提供即時財務支援(而無未來相關成本)，於應收期間在損益內確認。有關補助呈列於「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淨額」項下。

股息

董事擬派的股息按權益項下保留盈利的獨立分配於綜合財務報表中列賬，直至該等股息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為止。該等股息獲股東批准及宣派後，則確認為負債。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僱員福利

定額供款計劃

新加坡

本集團於新加坡對中央公積金(「中央公積金」)計劃(為定額供款退休金計劃)供款。中央公積金為由僱主及僱員供款提供資金的一項強制性綜合儲蓄計劃。根據新加坡法例第36章《中央公積金法》(「中央公積金法」)，本集團須於每月結束前為每名僱員(須為新加坡公民或永久居民)向中央公積金按中央公積金法的規定供款比率作出供款。有關供款於根據該計劃而屬於應付款項的期間確認為開支。

越南

越南國家退休金計劃於僱員就提供服務而享有供款時確認為開支。

香港

本集團根據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設有定額供款的強制性公積金退休福利計劃(「強積金計劃」)。根據強積金計劃，僱員須按其月薪5%或最高1,500港元作出供款，且彼等可選擇作出額外供款。僱主每月供款按僱員月薪5%或最高1,500港元計算(「強制性供款」)。僱員於65歲退休、身故或完全喪失工作能力時享有100%僱主強制性供款。

短期僱員福利

短期僱員福利於僱員提供服務時按預期獲支付的福利未貼現款項確認。所有短期僱員福利均確認為開支，惟另一項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規定或允許將該項福利於資產成本入賬則作別論。

稅項

所得稅包括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

即期所得稅資產及／或負債包括財政部門要求繳納涉及目前或過往報告期間但於報告日期尚未繳付的稅務責任或其提出的申索。所得稅乃按年內應課稅溢利，根據有關財政期間適用的稅率及稅法計算。即期稅項資產或負債的所有變動於損益中確認為稅項開支的一部分。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稅項(續)

遞延稅項採用負債法就於報告日期綜合財務報表內資產與負債的賬面值與其各自稅基間的暫時差額計算。遞延稅項負債一般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則就所有可扣稅暫時差額、可結轉稅項虧損以及其他未運用稅務抵免確認，惟以可能錄得應課稅溢利(包括現有應課稅暫時差額)以動用可扣稅暫時差額、未動用稅項虧損及未動用稅項抵免為限。

倘暫時差額來自商譽或交易(不影響應課稅或會計溢利或虧損)中初步確認(業務合併除外)的資產及負債，則不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

遞延稅項乃按預期於清償負債或變現資產期間適用的稅率計算(不作折現)，惟有關稅率於報告日期須為已頒佈或實際上頒佈的稅率。

遞延稅項資產或負債變動於損益中確認，或倘與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扣除或計入的項目有關，則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

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僅於以下情況以淨額呈列：

- (a) 本集團依法有強制執行權以將已確認金額對銷；及
- (b) 計劃以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

本集團僅於以下情況以淨額呈列遞延稅項資產與遞延稅項負債：

- (a) 該實體依法有強制執行權以將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對銷；及
- (b) 遞延稅項資產與遞延稅項負債為關於同一稅務機關就以下任何一項所徵收的所得稅：
 - (i) 同一應課稅實體；或
 - (ii) 計劃於各未來期間(而預期在有關期間內將結清或收回大額的遞延稅項負債或資產)以淨額基準結算即期稅項負債與資產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的不同應課稅實體。

收益、開支及資產按扣除商品及服務稅或增值稅金額後的淨額確認，惟購買資產與服務的商品及服務稅或增值稅不可從稅務機關收回則除外，在此情況下商品及服務稅或增值稅確認為開支項目的一部分(倘適用)。

應收款項及應付款項，與已包括在內的商品及服務稅金額一併列明。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稅項(續)

向稅務機關收回或支付的商品及服務稅淨額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作為其他應收款項或應付款項的一部分列賬。

為本集團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關租賃負債的租賃交易計量遞延稅項時，本集團首先釐定稅項減免是否源於使用權資產或租賃負債。

就稅項扣減歸屬於租賃負債的租賃交易而言，本集團將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的規定分別應用於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由於應用初始確認豁免，故與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相關的暫時差額不會於初始確認時及於租期內確認。

因重新計量並無應用初始確認豁免的租賃負債及租賃修訂而導致隨後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的賬面值作出修訂所產生的暫時差額於重新計量或修訂日期確認。

分部報告

本集團根據定期向主要經營決策者呈報以便彼等就本集團業務組成部分的資源分配作出決定及檢討該等組成部分的表現的內部財務資料確定經營分部及編製分部資料。

關聯方

符合以下條件的人士被視為與本集團有關聯：

- (a) 該人士為符合以下條件的人士或近親：
 - (i) 對本集團有控制權或共同控制權；
 - (ii) 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或
 - (iii) 為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的主要管理層成員。
- (b) 該人士為實體且符合以下任何條件：
 - (i) 該實體及本集團為同一集團的成員公司(即各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彼此間有關聯)。
 - (ii) 該實體為其他實體(或為該實體所屬集團成員公司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 (iii) 該實體及本集團為同一第三方的合營企業。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關聯方(續)

(b) 該人士為實體且符合以下任何條件：(續)

- (iv) 一個實體為某第三方實體的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的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屬本集團或與本集團有關連的實體(倘本集團本身為此類計劃)為僱員利益設立的離職後福利計劃且贊助僱主亦與本集團有關連。
- (vi) 該實體由一名於(a)指明的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於(a)(i)指明的人士對該實體有重大影響或為該實體(或該實體的母公司)的主要管理層成員。
- (viii) 一個實體或者任何集團的組成部分成員，向本集團或本集團的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

個別人士的近親指與該實體交易時預期可影響該個別人士或受該個別人士影響的家族成員。

- (i) 該名人士之子女及配偶或家庭夥伴；
- (ii) 該名人士之配偶或家庭夥伴之子女；及
- (iii) 該名人士或該名人士之配偶或家庭夥伴之家屬。

倘本集團與一名關聯方之間存在資源或責任轉讓，不論是否有收取價格，有關交易被視為關聯方交易。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5. 關鍵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性因素的主要來源

在應用附註4所述本集團的會計政策時，要求本公司的董事對於無法從其他來源清楚得知的資產和負債的賬面值作出估計和假設。估計和相關假設以歷史經驗和其他被視為相關的因素為基礎。實際結果可能與該等估計不同。

估計和相關假設會持續進行檢討。倘變更僅影響當期，對會計估計的變更乃於修改估計的當期作出確認，如果影響當期和未來年度，要在變更的當期和未來年度都作出確認。

應用會計政策過程中的關鍵判斷

除涉及估計的判斷以外，以下為本公司董事於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過程中所作的關鍵判斷，對綜合財務報表中確認的金額產生最重大的影響。

估計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

以下為報告期末關於未來之主要假設，以及估計不確定因素之其他主要來源，可能對下一財政年度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有重大調整風險。

(a) 釐定租賃期

誠如附註4所闡述，租賃負債按租賃期內應付租賃付款之現值初始確認。於租賃開始日期釐定包含本集團可行使續租權之租賃期時，本集團會評估行使續租權之可能性，並考慮到所有能形成經濟誘因促使本集團行使續租權之相關事實及情況(包括有利條款、已進行之租賃裝修，以及該相關資產對本集團經營之重要性)。倘發生重大事件或出現本集團控制範圍以內之重大變動情況，則將重新評估租賃期。任何租賃期之延長或縮短均會影響未來年度確認之租賃負債及使用權資產金額。

(b) 以項目為基礎的服務合約

提供土木及結構工程諮詢服務的收益確認須視乎達成服務合約的履約責任的進度估計。根據本集團過往的經驗及本集團所進行合約活動的性質，本集團會於其認為工程的進度已達致一定水平，令完工成本及收益能可靠估計之時作出估計。合約於各報告期末按成本及／或收益總額計的實際結果可能會高於或低於估計，並將影響未來年度確認的收益及溢利。

估計合約成本總額及將影響是否須就可預見虧損計提任何撥備的可收回改建工程，需要作出重大判斷。估計乃根據項目管理的過往經驗及知識而作出。

收益及合約資產詳情於附註6及附註18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5. 關鍵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性因素的主要來源(續)

估計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續)

(c)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投資物業的可使用年期估計

管理層分別在具有確定可使用年期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投資物業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內以直線法進行折舊及攤銷。估計可使用年期反映董事對於使用本集團具有確定可使用年期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投資物業可產生未來經濟利益的期間的估計。倘估計可使用年期並無反映其實際可使用年期，則或須進行額外折舊及攤銷。

(d) 所得稅

本集團須於新加坡、越南及香港繳納所得稅。於釐定所得稅負債時，管理層須估計資本免稅額、若干支出的扣稅情況及適用稅項優惠的金額。在日常業務過程中，若干交易及釐定最終稅項的計算方法未能確定。本集團根據額外稅項是否到期繳付的估計，就預計稅務事宜確認負債。倘該等事宜的最終稅務結果有別於最初確認金額，此等差額將影響作出有關釐定年度的所得稅及遞延稅項撥備。於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即期所得稅負債賬面值分別約為164,000新元及432,000新元。

(e)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合約資產減值

管理層根據相關金融工具及對手方的信貸風險估計按攤銷成本計量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的虧損撥備金額。虧損撥備金額按資產賬面值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計量，並考慮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預期未來信貸虧損。評估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信貸風險涉及較大程度的估計及不確定因素。若實際未來現金流量低於預期或高於預期，可能會因此產生重大減值虧損或重大減值虧損撥回。

(f)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的估計減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減值(如有)列賬。於釐定資產是否減值時，本集團須作出判斷及估計，尤其評估：(1) 是否有事件已發生或有任何指標可能影響資產價值；(2) 資產賬面值能否以可收回金額(如為使用價值)支持，即按照持續使用資產估計的未來現金流量的淨現值；及(3) 將應用於估計可收回金額的適當關鍵假設(包括現金流量預測及適當的貼現率)。當無法估計個別資產(包括使用權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時，本集團會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包括在可建立合理一致分配基礎時分配公司資產，否則可收回金額按獲分配相關公司資產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組別釐定。更改假設及估計(包括現金流量預測所採用的貼現率或增長率)可能嚴重影響可收回金額。再者，現金流量預測、增長率及貼現率於本年度存在較大不確定性，原因為Covid-19疫情發展及金融市場動盪帶來不確定因素，包括可能導致本集團諮詢服務中斷。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5. 關鍵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性因素的主要來源(續)

估計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續)

(f)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的估計減值(續)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接受減值評估的使用權資產、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投資物業的賬面值分別約為129,000新元、414,000新元及1,369,000新元。

6. 收益及分部資料

本集團的主要活動為提供土木及結構工程諮詢服務。收益隨時間確認，並按服務性質劃分如下：

	二零二零年 千新元	二零一九年 千新元
諮詢服務費用	8,602	12,408
其他服務費用	721	551
	9,323	12,959

收益乃按照與客戶的合約指定的代價計量，且不包括代表第三方收取的款項。根據與客戶的合約，各諮詢服務合約與就每名客戶特定的事實及情況有關。合約條款向本集團提供基於當日已完成的表現就已產生的成本加上合理溢利率獲付款的執行權利。

分配至與客戶合約的餘下履約責任的交易價

餘下履約責任

於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配至餘下履約責任(未履行或部分未履行)的交易價及預期時間或確認收益如下：

	二零二零年 千新元	二零一九年 千新元
預期將於截至以下日期止年度清償的餘下履約責任		
一年內	6,686	7,980
一至兩年	6,851	3,807
兩至五年	189	3,832
	13,726	15,619

本集團預期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配至未履行合約的交易價將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五個年度內確認為收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6. 收益及分部資料(續)

分配至與客戶合約的餘下履約責任的交易價(續)

餘下履約責任(續)

主要經營決策者被認定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董事將本集團提供土木及結構工程諮詢服務的業務視為單一經營分部，並審閱本集團整體業績，以就資源分配作出決策。因此，並無呈列分部分析資料。

地域資料

本集團的收益主要源自新加坡及越南的客戶。本集團按客戶的地域位置(根據建築工地所在位置釐定)劃分的收益詳情如下：

	二零二零年 千新元	二零一九年 千新元
新加坡	6,748	9,350
越南	2,569	2,808
其他(附註)	6	801
	9,323	12,959

附註：其他地域位置主要位於泰國及香港。

本集團的業務活動主要於新加坡及越南進行。本集團按資產所在地域位置劃分的非流動資產資料詳情如下：

	二零二零年 千新元	二零一九年 千新元
新加坡	1,832	1,779
越南	77	126
香港	3	62
	1,912	1,967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單一客戶為本集團貢獻10%或以上收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7.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淨額

	二零二零年 千新元	二零一九年 千新元
租金收入	18	–
利息收入	25	21
政府補貼(附註)	747	13
匯兌收益淨額	49	16
其他收入或虧損	124	24
Covid-19相關租金寬減	20	–
	983	74

附註：所收取的政府補貼主要包括僱傭補貼計劃、特別就業信貸計劃及暫時就業信貸計劃。該等政府補貼為達成條件後獲得的獎勵，以補償已經產生的開支或作為直接財務支持。概無與該等政府補貼有關的未達成條件或然事項。此外，本集團確認政府補貼747,000新元，其中約709,000新元的Covid-19相關補貼與新加坡政府提供的就業補貼計劃有關。

8. 融資成本

	二零二零年 千新元	二零一九年 千新元
銀行貸款的利息	35	47
租賃負債的利息	6	10
	41	5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9. 除所得稅前虧損

	二零二零年 千新元	二零一九年 千新元
除所得稅前虧損經扣除以下各項後得出：		
(a)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附註)		
—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9,288	7,205
— 向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供款	952	780
	10,240	7,985
(b) 其他項目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投資物業折舊	134	182
使用權資產折舊	150	162
研發開支	593	298
核數師酬金		
— 審計服務		
年度審計服務	116	87
上市服務(計入上市開支)	—	658
— 非審計服務	—	52
有關短期租賃的開支	70	11

附註：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二零二零年 千新元	二零一九年 千新元
服務成本	7,871	6,324
行政開支	2,369	1,661
	10,240	7,98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0. 所得稅開支

	二零二零年 千新元	二零一九年 千新元
即期稅項		
— 新加坡公司所得稅	14	329
— 越南公司所得稅	20	174
— 香港利得稅	(1)	1
所得稅開支	33	504

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新加坡及越南附屬公司的適用稅率分別為17%及20%。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一日，香港立法會通過二零一七年稅務(修訂)(第7號)條例草案(「條例草案」)，引入兩級制利得稅率制度。條例草案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八日簽署成為法律並於翌日刊登憲報。根據兩級制利得稅率制度，合資格集團實體首2,000,000港元溢利將按8.25%的稅率徵稅，而2,000,000港元以上溢利則按16.5%的稅率徵稅。不符合兩級制利得稅率制度資格的集團實體的溢利將繼續按16.5%的劃一稅率徵稅。

由於本集團兩個年度的收入並非於香港產生或取得，故並無就香港稅項計提撥備。

所得稅開支與除所得稅前虧損之間按適用稅率作出的對賬如下：

	二零二零年 千新元	二零一九年 千新元
除所得稅前虧損	(3,296)	(325)
按適用所得稅稅率計算的稅項	(560)	(55)
特定地區的稅率	9	26
不可徵稅收入的稅務影響	(22)	(1)
未確認稅務虧損的稅務影響	567	72
不可扣減開支的稅務影響	49	567
退稅	—	(88)
減稅	(23)	(27)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13	10
即期稅項	33	504

於新加坡，部分免稅計劃允許(i)首10,000新元正常應課稅收入享有75%稅項豁免；及(ii)隨後190,000新元(二零一九年：290,000新元)正常應課稅收入再享有50%稅項豁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0. 所得稅開支(續)

退稅指企業所得稅退稅，二零二零課稅年度允許25%企業所得稅退稅，每年上限為15,000新元，二零二一課稅年度則為零。

於越南，政府根據二零二零年八月三日生效的114/2020號法令就二零二零年實施減免30%企業所得稅，適用於二零二零年總收入不超過2,000億越南盾的納稅人。

11. 股息

本公司董事並無就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宣派或擬派任何末期股息。

本公司自註冊成立日期以來並無派付或宣派股息。

12. 每股虧損

	二零二零年 千新元	二零一九年 千新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	(3,329)	(829)
	千股	千股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附註)	600,000	463,151

附註：每股基本虧損乃基於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約3,329,000新元(二零一九年：829,000新元)及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600,000,000股(二零一九年：463,151,000股)計算。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用於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已就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完成的股份發售的影響作出調整。

由於兩個年度內並無已發行潛在攤薄普通股，故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3. 董事酬金

(a) 董事酬金

	袍金 千新元	薪金、津貼 及實物福利 千新元	酌情花紅 千新元	退休 計劃供款 千新元	總計 千新元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黃先生(附註(i))	-	346	59	8	413
廖女士(附註(i))	-	243	41	17	301
林先生(附註(i))	-	226	42	17	285
王先生(附註(i))	-	224	38	13	275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廷輝博士(「陳博士」)(附註(i))	32	-	-	-	32
龍籍輝先生(「龍先生」)(附註(i))	32	-	-	-	32
吳成堅先生(「吳先生」)(附註(i))	32	-	-	-	32
	96	1,039	180	55	1,370

	袍金 千新元	薪金、津貼 及實物福利 千新元	酌情花紅 千新元	退休 計劃供款 千新元	總計 千新元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黃先生(附註(i))	-	284	-	6	290
廖女士(附註(i))	-	193	-	12	205
林先生(附註(i))	-	195	-	13	208
王先生(附註(i))	-	180	-	9	189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博士(附註(i))	3	-	-	-	3
龍先生(附註(i))	3	-	-	-	3
吳先生(附註(i))	3	-	-	-	3
	9	852	-	40	90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3. 董事酬金 (續)

(a) 董事酬金 (續)

附註：

- (i) 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的安排。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向董事支付任何酬金作為其加入本集團或加入本集團後的獎勵或離職補償。

(b) 五名最高薪人士

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五名最高薪人士分別包括四名及四名董事。

有關餘下一名最高薪人士的酬金詳情如下：

	二零二零年 千新元	二零一九年 千新元
薪金、袍金及津貼	168	112
酌情花紅	23	19
退休計劃供款	17	16
	208	147

酬金介於以下範圍：

	二零二零年 千新元	二零一九年 千新元
酬金範圍：		
零至150,000新元	-	1
150,001新元至300,000新元	1	-

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向以上五名最高薪人士支付任何酬金作為其加入本集團或加入本集團後的獎勵或作為辭任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董事或管理層職務的離職補償。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

	樓宇 千新元	租賃物業 裝修 千新元	汽車 千新元	電腦及 辦公設備 千新元	總計 千新元
成本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380	61	131	261	833
添置	-	10	-	86	96
撇銷	-	(19)	-	-	(19)
匯兌調整	-	-	(1)	(1)	(2)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380	52	130	346	908
添置	-	9	-	57	66
匯兌調整	-	-	(1)	(1)	(2)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80	61	129	402	972
累計折舊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63	33	34	185	315
年內支出	6	21	22	107	156
撇銷	-	(19)	-	-	(19)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69	35	56	292	452
年內支出	6	22	22	58	108
匯兌調整	-	-	(1)	(1)	(2)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5	57	77	349	558
賬面值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05	4	52	53	414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11	17	74	54	45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5. 投資物業

千新元	
成本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550
累計折舊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129
年內支出	26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155
年內支出	26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81
賬面值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369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395

本集團的投資物業包括一棟工業樓宇，其位於81 Tagore Lane, #02-22, Tag. A, Singapore 787502的租賃土地上。投資物業的估計使用年期為60年。投資物業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列賬。

就披露而言，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投資物業的公平值為1,742,000新元（二零一九年：1,800,000新元）。該等公平值乃根據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泓亮諮詢及評估有限公司（「泓亮」）進行的估值達致，該估值師與本集團概無關連。

公平值乃根據市場可比較方法釐定，該方法反映類似物業的近期交易價格，並根據所審查物業的性質、地點及狀況的差異作出調整。去年使用的估值技術並無變化。估值乃基於同類物業的近期售價。於估計物業的公平值時，其目前用途等於最高及最佳用途。

於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投資物業及有關公平值層級的資料詳情如下：

	第2級公平值計量	
	二零二零年 千新元	二零一九年 千新元
以下各項的經常性公平值計量：		
一 位於新加坡的物業	1,742	1,80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6. 使用權資產

本集團無選擇權於租期結束時以名義金額購買使用權資產。

	辦公大樓 千港元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賬面值	129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賬面值	116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折舊費用	150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折舊費用	162

	二零二零年 千新元	二零一九年 千新元
Covid-19 相關租金寬減	20	-
有關短期租賃的開支	33	11
租賃所涉現金流出總額	154	159
添置使用權資產	163	173

17.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二零年 千新元	二零一九年 千新元
貿易應收款項	2,421	2,457
減：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39)	-
	2,382	2,457
其他應收款項	53	47
預付款項及按金	231	537
減：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2)	-
	282	584
	2,664	3,041

貿易應收款項

本集團通常向客戶提供0至30日的信貸期。就結算提供工程諮詢服務的貿易應收款項而言，本集團通常就每筆付款的年期與客戶達成協議，計及(其中包括)客戶的信貸歷史、流動資金狀況及本集團營運資金需求等因素，其按個別情況而有所不同，並須依靠管理層的判斷及經驗。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7.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貿易應收款項(續)

根據發票日期，貿易應收款項(扣除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零年 千新元	二零一九年 千新元
0至30日	1,338	1,092
31至60日	434	798
61至90日	114	251
91至180日	322	143
181至270日	56	151
271至365日	43	–
超過365日	75	22
	2,382	2,457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會對貿易應收款項作個別及整體檢討，以確定有否減值跡象。根據此項評估，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確認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約39,000新元(二零一九年：無)。

18. 合約資產

	二零二零年 千新元	二零一九年 千新元
合約資產	1,747	2,519
減：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13)	–
	1,734	2,519

合約資產主要與本集團就已完成惟於報告日期尚未發出賬單的工作獲取代價的權利有關。於權利成為無條件後，合約資產轉撥至應收款項。

合約資產結餘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變動如下：

	二零二零年 千新元	二零一九年 千新元
由年初確認的合約資產轉撥至貿易應收款項	2,284	1,12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9. 現金及銀行結餘

	二零二零年 千新元	二零一九年 千新元
現金及銀行結餘(附註)	4,804	7,389

附註：

銀行現金按浮動利率計息，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利率介乎0.1%至2.9%（二零一九年：年利率0.1%至4.8%）。

20.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二零年 千新元	二零一九年 千新元
貿易應付款項	90	2
其他應付款項(附註)	647	1,197
應計費用	730	403
	1,467	1,602

附註：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付上市開支約為945,000新元。

本集團一般獲分包商授予0至30日的信貸期。貿易應付款項按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零年 千新元	二零一九年 千新元
0至30日	82	2
31至60日	5	—
61至90日	—	—
91至180日	3	—
超過180日	—	—
	90	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1. 借款

	二零二零年 千新元	二零一九年 千新元
即期 — 有抵押 銀行貸款(附註(a)及(b))	50	42
非即期 — 有抵押 銀行貸款(附註(a)及(b))	790	843
	840	885

根據還款時間表，銀行貸款須於下列期間償還：

	二零二零年 千新元	二零一九年 千新元
一年內	50	42
一年以上兩年以下	47	44
兩年以上五年以下	184	147
五年以上	559	652
	840	885

附註：

該兩項貸款銀行融資計入借款：

- (a) 於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揭貸款融資(「融資一」)分別約為885,000新元及840,000新元。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融資一由投資物業抵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融資一的浮動利率介乎4.0%至4.8%(二零一九年：4.7%)。黃先生及廖女士提供的個人擔保已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解除。
- (b)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融資二的浮動利率介乎4.0%至4.3%，並已獲悉數結清。

22.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為無抵押、免息、非貿易性質及須按要求償還。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3. 租賃負債

	二零二零年 千新元	二零一九年 千新元
最低租賃付款到期日：		
一年內	76	119
一年以上但少於兩年	62	8
	138	127
減：未來融資開支	(5)	(3)
租賃負債現值	133	124
最低租賃付款現值：		
一年內	72	116
一年以上但少於兩年	61	8
	133	124

應用至租賃負債的加權平均增量借款利率介乎3.4%至6.4%(二零一九年：3.9%至6.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4. 股本

本公司的股本變動詳情如下：

	股份數目	金額	
		千港元	千新元
法定：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每股0.01港元的普通股	39,000,000	390	69
普通股增加(附註(a))	4,961,000,000	49,610	8,734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二零年 一月一日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000,000,000	50,000	8,803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50,000	78	14
購回股份(附註(b))	(50,000)	(78)	(14)
於重組時發行39,000,000股股份(附註(a))	39,000,000	390	68
根據資本化發行發行股份(附註(c))	411,000,000	4,110	718
以股份發售的方式發行新股份(附註(d))	150,000,000	1,500	262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二零年 一月一日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00,000,000	6,000	1,048

附註：

- (a) 根據本公司全體股東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本公司的法定股本通過進一步增設4,961,000,000股股份由390,000港元增至50,000,000港元。本公司法定股本增加後，本公司配發及發行39,000,000股悉數繳足股份。
- (b) 根據重組發行的以美元計值的股份已購回及註銷。重新向控股股東發行以港元計值的股份。
- (c) 根據本公司全體股東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九日通過的本公司資本化發行，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向WMCH Global Holdings Limited配發及發行額外411,000,000股股份。
- (d) 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九日以股份發售(按發售價每股0.4港元分別公開發售15,000,000股股份及配售135,000,000股股份)的方式成功於聯交所GEM上市，所得款項淨額約為21,100,000港元(經扣除上市相關開支後)。所得款項擬用於為本公司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載的實施計劃提供資金。
- (e) 就呈報綜合財務狀況表而言，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股本結餘指Lion City Global Limited、Blue Synergy Global Limited、Green Spring Global Limited、TW-Asia Consultants Pte. Ltd.、Artus Consultancy Services Pte. Ltd. 及挺威諮詢(香港)有限公司的已發行股本總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5.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六日（「採納日期」）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計劃」）。計劃條款符合 GEM 上市規則第 23 章之規定。

於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計劃項下可供發行的股份總數為 60,000,000 股，相當於已發行股份的 10%。

自採納計劃以來概無授出購股權，且於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尚未行使的購股權。

下文為我們當時股東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六日以書面決議案方式有條件批准及採納的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

(a) 目的

計劃旨在吸引及留聘最優秀的人員、向本集團僱員（全職及兼職）、董事、諮詢師、顧問、分銷商、承建商、分包商、代理、客戶、商業夥伴或服務供應商提供額外獎勵以及推動本集團業務創出佳績。

(b) 參與者資格及條件

按計劃的條款並在其規限下以及 GEM 上市規則之規定，董事會有權全權酌情按其認為合適的條款向任何參與者授出購股權。

(c) 股份價格

根據計劃授出的任何特定購股權的股份認購價由董事會全權釐定並通知參與者，但不得低於下列最高者：

- (i) 股份於購股權授出日期（必須為營業日）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收市價；
- (ii) 股份於緊接購股權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的平均收市價；及
- (iii) 股份於購股權授出日期的面值。

就計算認購價而言，倘本公司於聯交所的上市期間少於五個營業日，股份於聯交所的發行價將用作為上市前期間任何營業日的收市價。

(d) 授出購股權及接納要約

授出購股權的要約限於作出有關要約日期（包括當日）起七日內接納。購股權承授人須於接納要約時就獲授的購股權向本公司支付 1.00 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5. 購股權計劃(續)

(e) 股份數目上限

於行使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項下授出的所有購股權時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上市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即60,000,000股股份)。

(f) 各參與者的配額上限

各合資格人士(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股東除外)於要約日期屆滿前十二個月期間內因行使其獲授購股權(包括計劃下已行使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而獲發行及將獲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1%。

倘進一步向合資格人士授予購股權將超出該限額，則須在股東大會獲得股東批准，而有關合資格人士及其聯繫人士須放棄表決。在尋求上述批准時，本公司必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3章向股東寄發通函，當中須載有規定載列的詳情。

(g) 向若干關連人士授出購股權

(i) 向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授出任何購股權，均須經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身為購股權承授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

(ii) 倘向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授出任何購股權而導致在截至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任何12個月期間內，上述人士因行使根據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已獲授及將予獲授的全部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而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

(a) 合共超過已發行股份的0.1%；及

(b) 根據股份於各授出日期收市價計算的總值超過5,000,000港元，

則額外授出購股權須經股東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以投票方式表決批准。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GEM上市規則就此規定的所有資料。本公司所有核心關連人士須放棄投票(惟擬就建議授出投反對票的任何核心關連人士除外)。向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任何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授出購股權的條款如有任何更改，亦須經股東以上述方式批准。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5. 購股權計劃(續)

(h) 授出購股權的時間限制

- (i) 在本公司獲悉任何內幕消息後，本公司不得授出任何購股權，直至該內幕消息公佈為止。尤其於緊接下列日期中較早發生者前一個月期間，本公司不得授出購股權：
- (a) 於批准本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其他中期(不論是否GEM上市規則所規定)業績的董事會會議日期(根據GEM上市規則首先知會聯交所的日期)；及
 - (b) 本公司根據GEM上市規則刊發任何年度、半年度或季度或其他中期(不論是否GEM上市規則所規定)業績公告的限期及直至該等業績公告日期為止。
- (ii) 除上文(i)段所述限制外，概不得於本公司刊發財務業績的任何日期及下列期間向董事授出購股權：
- (a) 緊接年度業績刊發日期前60天期間或(如屬較短期間)有關財政年度年結日起至刊發業績日期止期間；及
 - (b) 緊接季度業績及半年度業績刊發日期前30天期間或(如屬較短期間)有關季度或半年度期間結束時至刊發業績日期止期間。

(i) 行使購股權的時限

承授人可於董事會可能釐訂的期間，隨時根據計劃的條款行使購股權，惟該期間不得超過授出日期起計十年，並受有關提前終止條文所規限。

26. 資產抵押

於各報告期末，以下資產已抵押予銀行以取得本集團的銀行融資：

	二零二零年 千新元	二零一九年 千新元
投資物業	1,369	1,39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7.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受香港僱傭條例管轄的司法權區的受聘僱員運作一項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為一項由獨立受託人管理的定額供款退休福利計劃。根據強積金計劃，僱主及其僱員各自須按僱員相關收入的5%向計劃供款，最高為每月相關收入的3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30,000港元)。向計劃作出的供款即時歸屬。

中央公積金為一個綜合社會保障體系，令於新加坡工作的公民及永久居民可撥出資金供退休之用。我們須每月為每名僱員(為新加坡公民或永久居民)向中央公積金按新加坡法例第36章中央公積金法(「中央公積金法」)的規定供款比率作出供款。

根據中央公積金法第7(2)條，僱主可按中央公積金法的規定從僱員的月薪中收回若干款額。

中央公積金法第7(3)條訂明，僱主根據中央公積金法從僱員月薪中收回任何款項而又未有在指定時間內支付中央公積金供款，即屬違法，一經定罪可判罰款不超過10,000新元或監禁不超過七(7)年，或兩者兼施。

中央公積金法第9條訂明，若僱主須就某月支付的供款金額未有在指定付款期內付妥，則僱主須按日為未付的金額支付利息，由應付金額該月接續的月份第一日起計算，而利息則按每月1.5%或總數5.00新元(以較高者為準)計算。

中央公積金法訂明在一般情況下，任何人士觸犯中央公積金法未訂明處罰的罪行，定罪後可判罰款不超過5,000新元或監禁不超過6個月，或兩者兼施，而如該名人士再犯相同罪行，則判罰款不超過10,000新元或監禁不超過12個月，或兩者兼施。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確認的開支總額約為771,000新元，指本集團向計劃已付及／或應付供款(二零一九年：618,000新元)。

本集團越南附屬公司的僱員為一項當地政府運作的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的成員。附屬公司須按薪金成本的指定百分比向退休福利計劃供款以撥資福利。本集團越南附屬公司有關該退休福利計劃的唯一責任為作出指定供款。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作出並計入損益的供款總額為181,000新元(二零一九年：162,000新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8. 本公司的財務狀況表

	附註	二零二零年 千新元	二零一九年 千新元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13	13
流動資產			
預付款項		-	341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497	1,055
現金及銀行結餘		1,560	4,272
		2,057	5,668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		182	1,051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16	1,230
		198	2,281
流動資產淨額		1,859	3,387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872	3,400
資產淨額		1,872	3,400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4	1,048	1,048
儲備	29	824	2,352
總權益		1,872	3,400

經董事會於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九日批准及授權刊發並由以下人士代為簽署：

執行董事
黃盛

執行董事
廖玉梅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9. 本公司的儲備

	股份溢價 千新元	其他儲備 千新元	累計虧損 千新元	總計 千新元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	–	(956)	(956)
年內虧損及全面虧損總額	–	–	(3,552)	(3,552)
於重組時發行股份	–	(68)	–	(68)
資本化發行	(718)	–	–	(718)
以股份發售方式發行新股份	10,251	–	–	10,251
發行新股份應佔交易成本	(2,605)	–	–	(2,605)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6,928	(68)	(4,508)	2,352
年內虧損及全面虧損總額	–	–	(1,528)	(1,528)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928	(68)	(6,036)	824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計算，本公司有可分派儲備約824,000新元（二零一九年：2,352,000新元）。

30. 經營租賃安排

作為出租人

於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租賃的未貼現應收租賃付款如下：

	二零二零年 千新元	二零一九年 千新元
一年內	44	–

本集團持作出租用途的物業有一年承諾租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1. 重大關聯方交易

除綜合財務報表其他部分所詳述的結餘及交易外，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有下列關聯方交易。

(a) 主要管理人員酬金

於兩個年度內，本公司董事（為主要管理人員）酬金如下：

	二零二零年 千新元	二零一九年 千新元
薪金、袍金及津貼	1,135	861
酌情花紅	180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55	40
	1,370	901

(b) 重大關聯方交易

關聯方名稱	性質	二零二零年 千新元	二零一九年 千新元
Tham & Wong LLP (附註)	諮詢收入	–	33

附註：黃先生為Tham & Wong LLP的合夥人之一。黃先生於二零一八年二月十四日辭任Tham & Wong LLP的合夥人。

(c) 關聯方提供的融資擔保

董事所提供的融資擔保的進一步詳情於附註21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2. 財務風險管理及公平值計量

本集團於日常業務過程中透過使用金融工具而承擔財務風險。財務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本集團的整體風險管理策略旨在將對本集團財務表現的潛在不利影響降至最低。風險管理乃由本集團高級管理層執行並經董事會批准。

本集團對該等風險的承擔及本集團管理該等風險所用的財務風險管理政策及慣例載於下文。

(a) 金融資產及負債分類

綜合財務狀況表所列賬面值與下列金融資產與負債分類有關：

	二零二零年 千新元	二零一九年 千新元
金融資產		
攤銷成本：		
— 貿易應收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	2,486	2,557
— 現金及銀行結餘	4,804	7,389
	7,290	9,946
金融負債		
攤銷成本：		
— 貿易應付款項、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437	1,600
—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184	227
— 租賃負債	133	124
— 借款	840	885
	2,594	2,83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2. 財務風險管理及公平值計量(續)

(b) 利率風險

利率變動令本集團就其浮息借款及結餘面臨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本公司董事認為，由於計息銀行結餘到期日短，本集團所面臨有關銀行結餘的風險並不重大，因此不包括在敏感度分析中。

本集團目前並無任何利率對沖政策。然而，由於市場利率變動將考慮在需要時對沖市場利率變動，管理層密切監察其未來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本集團的金融負債利率風險詳情載於附註32(e)的流動資金風險管理部分。

敏感度分析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倘所有浮息借款的利率上調／下調100基點，而所有其他變量維持不變，則本集團於年內的虧損將減少／增加約8,000新元(二零一九年：10,000新元)。

上述敏感度分析乃假設利率變動已於各報告期末發生及已應用於該日存在的借款利率風險而確定。增加或減少100基點代表管理層對利率於整個期間直至下一個報告期末合理可能變動的估計。報告期間的分析乃根據相同基準進行。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2. 財務風險管理及公平值計量(續)

(c) 貨幣風險

於各報告期末，以各集團實體功能貨幣以外貨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包括銀行結餘)的賬面值如下：

	資產		負債	
	二零二零年 千新元	二零一九年 千新元	二零二零年 千新元	二零一九年 千新元
港元	1,560	4,613	182	1,051
美元	235	228	-	-

本集團目前並無外匯對沖政策。然而，本集團管理層會監察外匯風險，並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匯風險。

敏感度分析

下表詳列本集團對本集團功能貨幣兌相關外幣上升及下跌10%的敏感度。10%的敏感度為管理層對外幣匯率合理可能變動的評估。敏感度分析包括美元及港元計值的貨幣項目，並於報告期末就10%變動調整其換算。正數表示新元兌美元及港元升值10%，則年內虧損增加。新元兌美元及港元貶值10%，將對年內虧損產生等同而相反的影響。

	二零二零年 千新元	二零一九年 千新元
港元	-/+138	-/+356
美元	-/+24	-/+23

本公司董事認為，由於各報告期末的風險並未反映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風險，故敏感度分析並無代表固有外幣風險。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2. 財務風險管理及公平值計量(續)

(d)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指本集團金融工具的对手方未能根據金融工具的條款履行其責任及對本集團造成財務虧損的風險。本集團所面臨的信貸風險主要來自於其日常業務過程中向客戶授出信貸。本集團就已確認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而面臨的最大信貸風險受限於各報告期末的賬面值。

就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合約資產而言，需要對所有客戶及對手方進行個別信貸評估。該等評估專注於對手方的財務狀況、過往付款記錄，並考慮對手方的特定資料以及與對手方經營相關的經濟環境。本集團已實施監控程序來確保採取進一步行動收回逾期債務。此外，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審閱各個別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合約資產結餘的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對不可收回金額作出充足減值虧損。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於應收本集團最大貿易債務人及五大貿易債務人的款項分別佔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總額的6.92%及27.05%、10.17%及32.39%，故本集團信貸風險集中。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該等貿易債務人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總額分別佔本集團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總額的233,000新元及912,000新元、242,000新元及772,000新元。

本集團於初步確認資產時考慮違約的可能性，及於各報告期信貸風險是否會持續顯著增加。為評估信貸風險是否顯著增加，本集團將比較資產於報告日期的違約風險與初步確認日期的違約風險，同時也考慮可獲得的合理及支持性前瞻性資料。內部信貸評級、預計會對借款人履行其義務的能力造成重大變動的業務、財務或經濟狀況的實際或預期重大不利變動、借款人經營業績的實際或預期重大變動以及借款人預期表現及行為的重大變動(包括借款人於本集團支付狀況的變動及借款人經營業績的變動)均為須予合併的指標。

本集團透過及時為預期信貸虧損作出適當撥備將其信貸風險入賬。在計算預期信貸虧損率時，本集團考慮歷史元素及前瞻性元素。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2. 財務風險管理及公平值計量(續)

(d) 信貸風險(續)

(i) 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

本集團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訂明的簡化方法就預期信貸虧損作出撥備，該規定允許就所有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使用年限內預期信貸虧損撥備。評估合約資產及貿易應收款項的估計年限內預期信貸虧損率，且近期並無違約及連續收到付款的記錄。本集團考慮歷史及前瞻性因素後，認為毋須就該等結餘作出任何虧損撥備。

貿易應收款項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預期虧損率 %	賬面總值 千新元	虧損撥備 千新元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既未逾期亦無減值	0.6	1,346	8
逾期少於30日	0.7	437	3
逾期31至60日	1.8	116	2
逾期61至90日	3.8	197	8
逾期90日以上	5.6	325	18
	1.6	2,421	39

合約資產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預期虧損率 %	賬面總值 千新元	虧損撥備 千新元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既未逾期亦無減值	0.8	1,747	1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2. 財務風險管理及公平值計量(續)

(d) 信貸風險(續)

(ii) 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於該等結餘大多為支付予業主的按金，故本集團預期與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相關的信貸風險被視為較低。本集團已根據12個月預期虧損法評估該等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並不重大。

其他應收款項	預期虧損率 %	賬面總值 千新元	虧損撥備 千新元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既未逾期亦無減值	1.8	107	2

(iii) 現金及銀行結餘

就本集團的現金及銀行結餘而言，本集團將存款存放於具高信貸評級且近期並無違約記錄的金融機構，藉以減低所承受的信貸風險。董事認為，本集團現金及銀行結餘的信貸風險偏低。管理層持續監察有關狀況，並將於評級有變時採取適當行動。

(e) 流動資金風險

流動資金風險乃與本集團未能履行其與以交付現金或另一金融資產清償的金融負債相關責任的風險有關。本集團於清償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應付一名董事款項及應付一名關聯方款項以及現金流量管理方面承受流動資金風險。本集團的目標為維持適當水平的流動資產及取得足夠已承諾信貸，以滿足短期及長期流動資金需求。

	加權平均 實際利率 %	按要求或 一年內 千新元	一年以上 兩年以下 千新元	兩年以上 五年以下 千新元	五年以上 千新元	未貼現 現金流量 千新元	賬面總值 千新元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1,437	-	-	-	1,437	1,437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	184	-	-	-	184	184
租賃負債	3.4	76	62	-	-	138	133
借款	4.0	77	77	231	660	1,045	840
		1,774	139	231	660	2,804	2,59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2. 財務風險管理及公平值計量(續)

(e) 流動資金風險(續)

	加權平均 實際利率 %	按要求或 一年內 千新元	一年以上 兩年以下 千新元	兩年以上 五年以下 千新元	五年以上 千新元	未貼現 現金流量 千新元	賬面總值 千新元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1,600	-	-	-	1,600	1,600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	227	-	-	-	227	227
租賃負債	5.1	118	8	-	-	126	124
借款	4.7	84	84	252	798	1,218	885
		2,029	92	252	798	3,171	2,836

(f) 公平值計量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公平值釐定如下：

- 有標準條款及條件並於活躍市場中進行交易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公平值將參考市場報價釐定；及
- 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公平值，乃根據普遍採納的定價模型基於貼現現金流量分析釐定。

由於該等金融工具的相對短期性質，按攤銷成本列賬的其他金融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與其各自的公平值相若。

就財務報告而言，公平值計量分為第一級、第二級或第三級，此等級別的劃分乃根據其輸入數據的可觀察程度及該輸入數據對公平值計量的整體重要性。

下表載列有關如何在經常性基礎上釐定按公平值計量的該等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公平值的資料(特別是估值技術及使用的輸入資料)。

不同層級定義如下：

- 第一級公平值計量為以相同的資產或負債的活躍市場所報價(未經調整)作出。
- 第二級公平值計量乃指第一級報價以外，從資產或負債可直接(即價格)或間接(自價格衍生)觀察的輸入數據得出。
- 第三級公平值計量乃計入並非根據可觀察市場數據(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的資產或負債的估值方法得出。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3. 主要附屬公司的詳情

於報告期末，本公司在以下主要附屬公司擁有直接或間接股權：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及日期	註冊成立/成立日期	註冊資本	繳足資本	所有權權益比例		主要活動
					直接	間接	
Lion City Global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英屬處女群島」)	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八日	50,000 美元	10,000 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Blue Synergy Global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二零一八年一月二日	50,000 美元	10,000 美元	—	100%	投資控股
Green Spring Global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日	50,000 美元	10,000 美元	—	100%	投資控股
TW-Asia Consultants Company Limited	越南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二十七日	7,417,800,476 越南盾	7,417,800,476 越南盾	—	100%	提供土木及結構 以及岩土工程 諮詢服務
Artus Consultancy Services Pte Ltd	新加坡	二零零五年一月二十二日	50,000 新元	50,000 新元	—	100%	投資物業控股
TW-Asia Consultants Pte Ltd	新加坡	二零一三年六月五日	500,000 新元	500,000 新元	—	100%	提供土木及結構 工程諮詢服務
TW-Asia Consultants (HK) Limited	香港	二零一九年 十一月二十三日	1 港元	1 港元	—	100%	提供土木及結構 工程諮詢服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4. 資本管理

本集團的資本管理旨在確保本集團能持續經營及維持資本架構，以將資本成本降至最低、支持其業務及使股東價值最大化。

本集團的資本架構包括附註21、22及23所披露的債務淨額、借款、應付一名董事款項及租賃負債。扣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由已發行股本及儲備組成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本公司董事定期檢討資本架構。作為檢討的一部分，本公司董事考慮資本成本及與各類別資本相關的風險，並透過新股發行以及發行新債務或贖回現有債務平衡其整體資本架構。

以下為於各年末的債務權益比率：

	二零二零年 千新元	二零一九年 千新元
借款總額(附註(a))	1,157	1,236
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附註(c))	(4,804)	(7,389)
資產淨值	(3,647)	(6,153)
權益總額(附註(b))	8,326	11,646
債務權益比率	不適用	不適用

附註：

- (a) 借款總額指借款、應付一名董事款項及租賃負債。
- (b) 權益總額包括於各報告期末的股本及儲備。
- (c)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現金及銀行結餘。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5. 融資活動產生負債的對賬

	租賃負債 千新元	(應付)／ 應收董事款項 千新元	借款 千新元	總計 千新元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110)	(562)	(1,031)	(1,703)
應計利息	(10)	–	(47)	(57)
租賃負債增加	(173)	–	–	(173)
已付利息	10	–	47	57
融資現金流出	159	335	146	640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4)	(227)	(885)	(1,236)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124)	(227)	(885)	(1,236)
應計利息	(6)	–	(35)	(41)
租賃負債增加	(163)	–	–	(163)
已付利息	6	–	35	41
融資現金流出	154	43	45	242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33)	(184)	(840)	(1,157)

36. 報告期後事項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爆發 COVID-19 打擊本集團的營商環境。隨著 COVID-19 疫情於綜合財務報表日期後持續演變及傳播，由此導致經濟狀況的進一步變動可能會對本集團的財務業績造成影響，惟截至綜合財務報表日期難以估計受影響程度。本集團將繼續注視 COVID-19 疫情發展，積極應對其為本集團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帶來的影響。

37. 授權刊發綜合財務報表

綜合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九日經董事會批准並授權刊發。

財務概要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摘錄自本公司已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或已刊發招股章程的本集團過去三個財政年度的業績以及資產、負債及非控股權益概述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零年 千新元	二零一九年 千新元	二零一八年 千新元	二零一七年 千新元
業績				
收益	9,323	12,959	10,349	8,440
服務成本	(8,627)	(6,826)	(5,148)	(3,652)
毛利	696	6,133	5,201	4,788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淨額	983	74	65	80
行政開支	(4,880)	(3,199)	(2,380)	(1,693)
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淨額	(54)	–	–	–
上市開支	–	(3,276)	(950)	–
融資成本	(41)	(57)	(47)	(45)
除所得稅前(虧損)/溢利	(3,296)	(325)	1,889	3,130
所得稅開支	(33)	(504)	(608)	(556)
年內(虧損)/溢利	(3,329)	(829)	1,281	2,574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3,329)	(829)	1,281	2,574

資產、負債及權益

	二零二零年 千新元	二零一九年 千新元	二零一八年 千新元	二零一七年 千新元
總資產	11,114	14,916	7,658	7,552
總負債	(2,788)	(3,270)	(3,010)	(2,495)
總權益	8,326	11,646	4,648	5,057

* 本公司股份首次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上市。